

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1
第三章	保护原则、目标、内容.....	3
第四章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	4
第五章	历史城区保护.....	6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9
第七章	历史风貌区保护	13
第八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4
第九章	历史建筑与工业遗产保护	15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16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	17
第十二章	分期保护	19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1
第十四章	附 则.....	22
附 表	23	
附表 1:	衡阳市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23
附表 2:	衡阳市历史建筑名录.....	59
附表 3:	衡阳市工业遗产（建议）名单.....	60
附表 4:	衡阳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61
附表 5:	衡阳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一览表.....	62
附表 6:	衡阳历史城区传统地名（街巷名）保护名录一览表.....	63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衡阳是湖南省首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为加强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和弘扬城市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名城保护与城市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层面的专项规划，是衡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依据。

第3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2) 部门规章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200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92号[200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建设部令第20号[2014])

(3) 技术规范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4) 地方法规、规章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1)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是衡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15310平方公里。规划以市区作为重点。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与《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一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1—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5年。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文字加下划线条款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第7条 历史文化价值

衡阳历史悠久，文化深厚，虽历经战乱破坏，仍保留着众多的文物古迹。衡阳名城的历史文化价值体现在城市营建史、南岳祭祀文化、湖湘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抗

战文化、近现代工业和铁路发展史、农耕文明史等方面。

(1) 衡阳在城市营建史上具有重要价值

作为中国古代南方城市的典型案例，衡阳古城的选址和兴建符合我国古代理想的风水模式。衡阳选址于南方干龙支脉、南岳衡山腹地，周边丘陵环绕，地势南高北低，湘江、蒸水、耒水三江交汇，北接长沙、入洞庭，是一处绝佳的风水吉地。南岳衡山、回雁峰在衡阳城的风水格局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由于水源充沛，古代“衡阳八景”均与水相关，水构成衡阳基本的文化本底。衡阳古城的大山水格局丰富了中国古城营建史的理论 and 实践。

(2) 衡阳是南岳祭祀文化和火神文化的重要承载地

南岳衡山，为先秦“四岳之一”。早期源于商代的四方神和战国的五行观念而形成的山岳崇拜，经过发展，形成以宗教信仰、祝融崇拜为核心的南岳文化区。明嘉靖《衡州府志》曾记载“天子祭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国各府州县祭境内山川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礼各有等第，此祭神之道”，说明不仅皇帝要祭祀五岳，王国各府州县要祭祀境内山川，老百姓也要祭祀祖先。南岳祭祀文化是历代帝王、佛家、道家及文人墨客对衡山进行封禅、祭拜、题刻、立碑、修庙、建寺、吟讽、游记等所形成的综合文化现象。南岳主峰名祝融，有祝融殿，供奉火神祝融君。火象征光明、进取、朝气、活力，是全人类的共同语言和不同民族的共同图腾。

(3) 衡阳是湖湘文化发源地之一

湖湘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历史学者曾说，“一部中国近现代史，主要是湖南史；一部湖南史，主要是湖湘文化史”。以胡安国、胡宏、张栻、王夫之等人为代表的湖湘学派将以“经世致用”为灵魂的湖湘文化发扬光大，树立起一块又一块文化精神丰碑，对湖南乃至中国近现代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曾国藩曾言“天下书院楚为盛，楚之书院衡为盛”。衡阳的石鼓书院被誉为中国四大书院之一，以石鼓书院和船山书院为代表的衡阳书院，对湖湘文化传播和衡阳文化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4) 衡阳是重要的革命纪念地

衡阳是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活动中心之一。以坚实的经济基础作为保障，心系天下、

敢为人先的湖湘文化作为精神动力，衡阳的红色文化开始早、传播快、影响广，具有领军人物多、群众基础好、将士具有献身精神的特征，为革命的胜利作出了卓越贡献。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毛泽东、邓中夏、何叔衡、李维汉、恽代英、李达、张秋人等革命活动家先后多次到达衡阳。衡阳的第一个小组和党支部于中国共产党诞生的同年创建，成为湘南地区成立最早的中共地方组织，也成为中国共产党在大革命时期具有极大辐射影响和带头作用的大本营。水口山矿工人大罢工、三师学潮和岳北农工会的斗争在衡阳乃至全国都产生了极为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衡阳是重要的抗战纪念地之一。47天的衡阳保卫战，是抗战历史上最为惨烈悲壮、艰苦卓绝的战役，展示了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捍卫祖国民族独立的爱国主义精神。衡阳也因此被授予“抗战纪念城”的最高荣誉。南岳抗战是中华民族“全民抗战，团结御敌”的缩影。

(5) 衡阳是中国近现代铁路和工业发展史上的重要城市

衡阳是我国最早的铁路枢纽城市之一。衡阳是我国中南部南北、西南交通干线的交通枢纽，粤汉与湘桂两条铁路交汇于衡阳，粤汉铁路局和湘桂铁路局均设在衡阳。自19世纪后期开始的铁路建设，不但推进了我国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而且在抗战、解放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铁路沿线城镇的发展。

衡阳是中国近现代工业的代表城市之一。衡阳工业发展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9世纪以前，在解放初的计划经济时期，衡阳逐步成为国家装备工业基地。至20世纪50—80年代，衡阳为中国五大二类工业重镇之一、湖南工商业中心。常宁水口山矿务局、东阳渡兵工厂、衡阳机场、建湘柴油机厂等分别代表了衡阳在矿业、军工、航空、机械等不同领域的杰出的发展成就。

(6) 衡阳是中国农耕文明的重要起源地之一

衡阳是早期农耕文明的重要起源地之一，农耕文化悠久繁荣。“神农创耒”是中华农耕文明的标志，推动了人类文明的进程。衡阳的农耕文化，融合了儒家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形成了具有独特内容和鲜明特征的文化，包括语言、戏剧、民歌、风俗、祭祀活动等内容。

第8条 名城特色

衡阳历史文化名城的主要特色包括古城格局特色、文物建筑和历史街区特色、南岳文化特色、湖湘文化特色。

(1) 古城格局特色

衡阳古城选址建设契合中国传统的风水理念和“靠山近水、因地制宜、巧借天险”的营城原则。湘江、蒸水、耒水三江交汇于衡阳，石鼓山、来雁塔、珠晖塔三道水口锁大江，古城周边山环水绕，群峰叠起，湖塘众多，自然环境优越。古城濒临湘江、廓如半月，既符合我国传统州府城池规制，又与城址地形环境相适应。古城内的“棋盘街”格局至今尚存。南岳衡山七十二峰的第一峰——回雁峰雄踞城南，相传北雁南飞时，至此歇翅驻足停飞，衡阳城因此别称“雁城”。

(2) 文物古迹和历史街区特色

衡阳的文物建筑和历史街区，既有清代建筑、民国时期建筑，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近现代建筑，时间跨度大；既有传统民居建筑、祠堂、学校，也有工业建筑和铁路用房等，建筑类型丰富。历史城区内以现代建筑为主，散布有石鼓书院、雨花亭栖流所等文物古迹，陕西巷、司前街等历史街巷和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

(3) 南岳文化景观特色

南岳衡山为天下名山，素以“五岳独秀”而称胜，以宗教信仰、祝融崇拜为核心，尤其是佛道儒三教共尊共荣于一山乃至一庙的发展格局，堪称名山宗教文化之一绝。南岳作为抗战名山，在抗战历史上有过杰出贡献。衡山脚下的南岳古镇具有“一庙三寺，十字古街，共筑与朱雀之形”的格局特色。被称为“中国南方第一庙”的“南岳大庙”，是南岳祭祀主庙，中国南方现存的最大的古庙之一。

(4) 湖湘文化特色

衡阳是湖湘文化发源地之一。湖湘文化继承了儒家文化的思想，并与地方民俗文化结合，以“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经世致用、实事求是、百折不挠、兼收并蓄”为精髓，是具有鲜明特色的地域文化。湖湘文化为湖南孕育出大批人才和实干家，对我国近现

代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三章 保护原则、目标、内容

第9条 保护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保护衡阳的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

- (1) 科学保护、依法保护的原则
- (2) 保护遗产本体及历史环境真实性、完整性的原则
- (3)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 (4) 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第10条 保护目标

保护好衡阳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衡阳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衡阳优秀传统文化。处理好衡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分期实施保护目标。通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城市品质、促进街区复兴，推动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 (1) 近期目标：以保护为主，保护和抢救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和历史街区，搬迁不合理占用文物古迹的机关和单位。同时控制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核定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名录适当降低人口密度，为名城保护总目标的实施奠定基础。

(2) 远期目标：对不协调建筑和环境进行适当的整治改造，展示古城格局，加强对历史街区的保护整治，严格执行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使衡阳名城特色得以延续和发展。

第11条 保护内容

-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467 处（附表 1），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1079 处。
- (2) 北支街、原建湘柴油机厂、探矿机械厂、核工业 272 厂、白渔潭水电站、苗圃 6 片历史文化街区。
- (3) 回雁峰—接龙山、青草桥、湘南学联等 3 片历史风貌区。
- (4) 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山水环境和景观视廊。
- (5) 历史建筑（附表 2）和工业遗产（附表 3）。
- (6)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附表 4），文化线路，风景名胜区。
- (7) 古树名木、古井、牌坊等历史环境要素。
- (8) 非物质文化遗产（附表 5）和优秀传统文化。

第12条 保护重点

重点保护中心城市规划区内能够承载城市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的文化遗产，包括：

- (1) 体现衡阳城市历史文化价值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 (2) 体现衡阳城市典型格局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
- (3) 体现衡阳城市格局和发展特色的历史城区格局风貌、山水环境和景观视廊。

第四章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

第13条 市域文化遗产总体保护结构

建立以衡阳古城为中心，以南岳祭祀古道、湘江等多条放射形文化线路为主线的市域文化遗产总体保护结构。注重文化内涵的系列保护，包括南岳祭祀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湖湘学派文化、近现代工业文化、传统农业文化的保护与展示。

第14条 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 (1) 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4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0 处，中国传统村落 28 处。省级名镇包括新市古镇、南岳古镇、柏坊镇、白沙镇；省级名村包括庙前镇中田村、白沙镇上游村、西岭镇六图村、罗桥镇下冲村、官岭镇江边村、新河镇湘江村、余庆街道水口村、仁义镇罗渡村、黄市镇大河滩村、花桥镇高新村；中国传统村落包括常宁市庙前镇中田古村、衡东县杨林镇杨林古村、衡东县甘溪镇夏浦古村、衡东县高塘乡高田古村、祁东县风石堰镇沙井古村等。积极推动樟木寺古镇申报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 (2) 保护南岳祭祀（衡潭）古道、衡炎古道、衡邵古道、衡永（祁）古道、湘粤古道（东西两路）及湘江、耒水、蒸水、洙水、舂陵水等文化线路及相关遗迹。
- (3) 保护与历史文化相关的自然山水环境、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古树名木，包括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锡岩洞—洙水、印山—天堂山西江和蔡伦故里省级风景名胜区，江口鸟洲省级自然保护区，岫嵎峰、天堂山、四明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保护市域山川形胜和生态景观环境。划定并落实各类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严格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各项活动，禁止对保护树木的砍伐与各类破坏活动。

第15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

- (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应单独编制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

制地带。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镇建设规划应与保护专项规划相衔接。

- (2)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村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进行整治改造。保护古镇古村的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保护古镇古村自然环境和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所构成的整体景观。
- (3) 完善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 (4) 发掘并保护、延续古镇古村及传统村落的优秀传统文化、民风民俗，鼓励社会多方参与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

第16条 各县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 (1) 衡阳市区（不含南岳区）：保护历史城区格局及周围山水景观环境，保护重要的视线通廊，对建筑高度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引导；修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整治其周边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整治街区和风貌区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沿江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滨江景观塑造结合，形成主要文化展示线路。
- (2) 南岳区：重点保护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南岳古镇和街区风貌，保护文物古迹，包括南岳福严寺、祝圣寺、南岳大庙、南台寺、藏经殿、祝融殿等宗教文化建筑。重点保护展示忠烈祠、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旧址——康王庙、岳北农工会旧址——刘捷三公祠、毛泽东革命烈士墓等革命纪念性古迹，构建红色文化主题展示线路。保护自衡阳市区经南岳区通往长沙的衡潭古道，保护古道沿线特别是与南岳祭祀相关的历史城镇、码头、驿道驿站等代表性文化遗存。
- (3) 耒阳市：保护传承神农、蔡伦、杜甫等名人文化景观特色，保护城区内重要人文景观，如蔡侯祠、杜甫墓、谷朗碑、谷朗墓、欧阳海烈士墓等。保护耒水、湘粤古道和舂陵水 3 条主要文化线路，应注重保护文化线路沿线代表性文化遗存。耒阳应单独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 (4) 常宁市：保护常宁市域范围内建群古民居群、星光古民居群、中田古村落等传统聚落遗存；全面保护和充分发挥水口山矿冶遗址文化价值；对江洲城址进行必要文物调查和研究。经过常宁的主要文化线路是湘粤古道，以及介于常宁与耒阳、常宁与祁东之间的舂陵水和湘江两条文化线路，应注重保护文化线路沿线代表性文化遗存。
- (5) 祁东县：保护祁东县以风石堰镇沙井老屋建筑群为代表的古民居遗存；保护归阳镇老街等历史上形成的商贸集镇街区；保护联系衡阳与祁阳的衡祁古道（衡永古道的一段），应注重保护文化线路沿线代表性文化遗存。
- (6) 衡南县：重点保护以云集窑为代表的沿江古窑址、古城址；保护国保单位大渔村王氏宗祠；注重保护湘江、耒水以及衡炎古道和湘粤古道文化线路沿线代表性文化遗存。
- (7) 衡阳县：重点保护国保单位王船山故居及墓，保护衡邵古道以及蒸水两条文化线路上的代表性文化遗存。
- (8) 衡山县：重点构建以毛泽东烈士墓、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旧址、岳北农工会等为代表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展示区。保护衡潭古道及湘江文化线路上的衡山窑等代表性文化遗存。
- (9) 衡东县：重点保护和合理利用国保单位罗荣桓故居及其附属文化遗存，保护洙水文化线路的古窑址、商贸集镇历史街区以及传统村落。

第17条 文化线路的保护

- (1) 保护市域内南岳祭祀古道、衡炎古道、衡邵古道、衡永古道、湘粤古道及湘江、耒水、蒸水、洙水、舂陵水等文化线路及其沿线的文化遗存。
- (2) 保护衡阳到南岳的祭祀古道，对沿线历史遗存开展调查和考古研究，重点保护其中的曾国藩古道，保护尚存的古道沿途遗迹，包括青草桥、八角亭等。
- (3) 在对文化线路构成要素进行保护的同时，还应注重对文物古迹整体性的保护。一定范围内的环境和自然景观是这些文物古迹本体的组成部分，对这部分环境和自然景

观的保护和修复即是对文物古迹本体的保护。

第18条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 (1) 保护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锡岩洞—洙水、印山—天堂山西江和蔡伦故里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江口鸟洲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岫嵎峰、天堂山、四明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 (2) 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保护与管理，保护风景名胜区中的文物古迹。
- (3) 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山水环境和谐共生的关系，保护和整合特色人文、自然资源，挖掘文化内涵。合理规划景点和游览线路，并与文化遗产展示相结合。
- (4) 加强风景名胜区道路和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同时应规范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活动，避免过度旅游产生的不良影响，加强管理，确保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第19条 生态景观环境的保护

- (1) 保护与衡阳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山水和生态景观环境，包括衡山、四方山、金觉峰、岫嵎峰、大云山、天堂山、岐山、雨母山、回雁峰、岳屏山等重要山体，以及湘江、蒸水、耒水、洙水、春陵水等重要水系。
- (2) 保护山体地形地貌的完整性，保护生态环境、自然植被、山体景观，加强生态建设，禁止开山采石、滥伐林木。
- (3) 保护河流水系生态景观环境，结合水源保护、湿地保护、污染防治、公园绿化建设，逐步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第20条 市域古树名木的保护

- (1) 保护市域范围内已登记的古树名木 7184 株，其中一级古树 96 株，二级 594 株，三

级 6452 株，名木 45 株。着重对南岳区、衡南县等古树名木数量较多的区县进一步普查并登记、挂牌保护。

- (2) 城市建设的过程中应注重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对古树名木做好挂牌复壮工作，将古树名木做为绿化景观重点进行展示。
- (3) 加强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管理。建立“古树名木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将古树名木方位、生长状况等信息录入系统，对公众开放便于查询，并编撰衡阳市古树名木画册。

第五章 历史城区保护

第21条 历史城区范围

衡阳历史城区范围为：北至蒸水岸线、石鼓书院，东至湘江岸线，南至衡州大道，西南至天马山路、先锋路，西至环城北路、下横街，西北至桑园路，总面积约 2.46 平方公里。

第22条 历史城区保护内容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

- (1) 保护历史城区范围内石鼓摩崖石刻（含石鼓书院）、衡阳抗战纪念馆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余德堂牌坊、回雁峰（回雁亭）、接龙塔、雨花亭栖流所旧址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历史城区格局风貌相关的其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与历史城区隔江相望的省立三中旧址、申公馆、湘南学联旧址、湘江东路 119 号清代民居、湘江东路 166 号清代民居、廖公馆，以及来雁塔、珠晖塔等重要历史景观节点。
- (2) 保护历史城区范围内陕西巷 33 号民国公馆建筑、荷池路港务处家属楼等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特定时期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

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议尽快公布为历史建筑予以保护。

- (3) 保护衡阳古城残存的城墙、清末至民国时期形成的历史街巷格局，以及历史城区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环境之间的历史空间关系及重要景观视廊。
- (4) 保护衡阳古城周围“低岗环峙、三江汇流”的山水景观环境，保护湘江、蒸水、耒水交汇的水体景观，以及回雁峰、岳屏山、接龙山、石鼓嘴等城内山体和植被。
- (5) 保护历史城区内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古井、古树名木等，并对体现历史环境特征的青草桥、潇湘浮桥和古码头位置进行标识。
- (6) 保护衡阳湘剧、祁剧、衡州花鼓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湖湘文化、红色文化、抗战文化、民俗文化等衡阳优秀传统文化。

第23条 古城格局的保护

- (1) 保护城垣形制。考古挖掘城基遗址；结合城市建设和环境改善，对城基进行展示，组织多样性的文化空间；对已消失的城墙、城门和护城河的位置进行标识，展示古城格局。
- (2) 保护街巷格局。保护历史街巷；对沿街建筑与环境进行整治；结合湘江绿化带对河街和码头文化进行展示。

第24条 古城山水景观环境的保护

- (1) 保护“江城相依、三山相顾、三塔争辉”的古城景观格局。在城市建设中充分尊重自然环境，严格控制滨水、临山地区的建筑风貌和尺度，做好滨水景观和沿岸天际轮廓线控制。
- (2) 保护衡阳古城周围“低岗环峙、三江汇流”的山水景观环境。保护古城周围的低岗丘陵，保护和培育山地植被，严格控制山体周边和山坡地带建设，保护山体与山体、山体与城市之间的视廊通道。控制湘江、蒸水、耒水两侧及交汇处的城市建设，控制建筑高度、体量、风貌和形态，不得在河道及两岸进行破坏或影响滨水景观和历史风貌的建设工程。

- (3) 保护传统城市景观。保护雁峰烟雨、石鼓江山、花药春溪、岳屏雪岭、朱陵仙洞、青草桥头、东洲桃浪、西湖白莲等传统城市景观，控制周边的城市建设，通过城市设计等手段再现传统景观风貌意向。

第25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 (1) 古桥梁的保护。保护青草桥桥位，结合桥头空地展示青草桥的历史，对“青草桥头酒百家”的传统景观进行恢复，控制桥梁两侧建筑的高度和风貌，运用传统建筑元素美化建筑立面；强化对潇湘浮桥遗址的展示，提示桥位，介绍它的历史及作用。
- (2) 古码头的保护。结合湘江绿化带对码头的位置进行提示，增加与码头文化相关的景观小品，维护码头与历史城区的空间关系和道路联系。
- (3) 古井的保护。对历史城区内的古井进行普查、建档；加强对古井的展示利用，为古井腾出展示空间，对古井的井圈、井栏、井台以及周边环境进行修缮、维修与改善；文化价值较高的古井，可以修建凉亭，并采用立碑的方式介绍古井的历史；古井周边禁止影响地下水源环境和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 (4) 古树名木的保护。及时普查筛选公布历史城区内的古树名木，并进行挂牌保护，以树冠投影外10米范围为保护范围，严格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各项活动，保证其适宜的生长环境，禁止对古树名木的砍伐与破坏。

第26条 历史街巷的保护

- (1) 保护荷池路、潇湘街、司前街、司侧街、钱局巷、三眼井、赤帝巷、都司街、马嘶巷、仙姬巷、五福庵等历史街巷的街巷名称，保护街巷位置、走向及相关历史环境要素。设置街巷说明牌，展示街巷历史文化信息。
- (2) 对中山路、和平北路等形成较早、改造变化较大的城市道路沿街界面进行整治，在近人尺度体现传统风貌特征。
- (3) 结合湘江绿化带，沿湘江北路、湘江南路、湘江东路设置老城墙、城门、老街巷说明牌，对衡阳的老城墙、城门、街巷包括特色的河街和码头文化进行展示。

第27条 视线通廊的保护

- (1) 以“三山两江、三塔双书院”为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及周边视线通廊，控制建筑高度。
- (2) 重点保护的视线通廊包括：珠晖塔←→来雁塔视廊、珠晖塔←→石鼓书院视廊、来雁塔←→石鼓书院视廊、青草桥←→石鼓书院视廊、衡湘公路二桥←→石鼓书院视廊、衡湘公铁大桥←→石鼓书院视廊、衡湘公铁大桥←→回雁峰←→接龙山←→岳屏山视廊、岳屏山←→接龙山←→回雁峰视廊、岳屏山←→船山书院视廊、回雁峰←→船山书院视廊。

第28条 建筑高度控制

-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应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 (2)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高度按原高控制，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高度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逐步降层改造；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和历史风貌区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高度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
- (3) 保护中山路城市历史轴线，中山路两侧建筑分层控高。道路两侧 20 米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3 层），总高不超过 13 米；道路两侧 20—70 米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6 层），总高不超过 21 米。
- (4) 重要景观节点（如石鼓书院、接龙塔）周边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6 层），总高不超过 21 米。湘江东岸京广线以东地区要求可适当放宽，原则上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36 米（12 层），总高不超过 39 米。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有计划地降层改造。
- (5) 恢复重要的山—城—江景观要素之间的视觉联系，视线通廊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6 层），总高不超过 21 米。
- (6) 接龙山、回雁峰、岳屏山等历史城区内山体上的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6 米（2 层），总高不超过 9 米；山体之间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9 米（3 层），总高不超过 12 米；山体周边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6 层），总高不超过 21 米。

- (7) 湘江的石鼓嘴至衡湘公铁大桥段两岸 100 米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6 层），总高不超过 21 米。
- (8) 城墙绿化展示带内配套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3 米（1 层），总高不超过 6 米。
- (9) 历史城区其它区域，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27 米（9 层），总高不超过 30 米。
- (10) 历史城区外围的山体区域在建设前应进行景观视线分析，建筑高度应满足各个方位景观点或观景点之间的视线通廊及水岸视线控制面的要求、山体轮廓线的保护要求以及山—城—江整体景观环境控制要求，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加以明确。

第29条 建筑风貌控制与引导

- (1) 整治湘江西岸沿岸的建筑风貌，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和色彩，避免对回雁峰造成遮挡，宜采用青砖、灰瓦、坡顶的形式，并运用传统建筑元素美化建筑立面。
- (2) 湘江西岸的绿化带应通过绿化丰富沿江景观层次，考虑城墙和城门遗址的展示。
- (3) 控制湘江东岸的省立三中旧址、申公馆、湘南学联“浮桥公所”、湘江东路 166 号清代民居、湘江东路 119 号清代民居等文保单位周边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使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风貌相协调。
- (4) 突显石鼓书院的景观地位，严格控制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和色彩。
- (5) 对来雁塔、珠晖塔、接龙塔相邻地段现有建筑改造整修，新建改建建筑宜采用青砖、灰瓦、坡顶的形式，保持风貌的协调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突出传统城市景观建筑在观景视线组织中的作用。
- (6) 接龙山、回雁峰、岳屏山山体及周边，应保持坡顶、灰瓦的传统建筑屋顶风貌特征，不得建设大体量建筑。

第30条 总体层面保护措施

- (1) 城市空间布局与用地调整。历史城区应以传统商业、文化、旅游、居住功能以及适当的办公、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主，重点发展具有特色的传统商业及文化旅游、展示等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产业；逐步弱化历史城区的市级商业中心功能，增加历

史文化遗产展示用地；结合历史城区的人口疏解和用地调整，增加公共开放空间。

- (2) 道路交通调整。加强蒸湘路、衡州大道和城市内环路的分流作用，分解、降低穿越历史城区的交通流量；保护历史城区道路格局，控制历史城区内蒸阳路、船山路、解放路、雁城路、衡州大道等城市主干道的宽度；湘江以东的雁城路线位北移，避让原建湘厂历史文化街区和酃县故城遗址；苗江路道路拓宽工程取消，避让铁路广厦里历史文化街区；沿湘江设立“自行车专用道”，用慢行系统串联城市主要的历史文化资源；在历史城区内实施公交优先措施，疏解机动车交通，鼓励公共交通，岳屏公园、石鼓书院、回雁峰景区出入口处宜设公交场站和自行车停车场，方便居民出行换乘。
- (3) 基础设施改善。历史城区内不宜设置大型市政设施，市政管线宜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当市政设施和管线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历史风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整治电线乱搭乱接现象，将架空线路改造为直埋电缆敷设；加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整治废物和垃圾乱堆乱弃现象；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对建筑内电线进行改造，消除明火隐患。

第31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展示

通过城市设计和沿江步行道等慢行道设计，将历史城区及周边地区碎片化的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特色地段、公园绿地、文化商业中心等整合串联起来，形成有衡阳特色的慢行系统，提升衡阳名城的历史空间环境品质。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32条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

规划确定历史文化街区 6 片。包括：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原建湘柴油机厂历史文化街区、探矿机械厂历史文化街区、白渔潭水电站历史文化街区、核工业 272 厂历史文化街区、苗圃历史文化街区。

第33条 保护原则

- (1) 保护历史遗存的原物、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
- (2) 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
- (3) 鼓励公众参与。
- (4)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循序渐进、逐步改善。

第34条 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包含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历史文化街区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确定应边界清楚，便于管理。

第35条 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 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 (2)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3) 对于新建、扩建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
- (4)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应保护沿用原有名称。

第36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 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采取重点保护，保护和延续街区肌理特征。
- (2)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逐步整治或改造。
- (3)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街区保护详细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37条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 (1)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其保护等级、保护价值、建筑风貌、建造年代、保存现状等，实施分类保护，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2) 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和利用。
- (3) 对于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利用。
- (4) 对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
- (5) 对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且建筑质量较好的其他建筑，可予以保留。
- (6)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不佳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其中影响严重且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第38条 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

- (1) 街区概况：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南岳古镇，是南岳衡山祭祀的必经之地，也是祭祀时期接纳香客之地。街区内的南岳庙是古代帝王祭祀南岳神的场所。
- (2) 价值特色：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现存文物古迹丰富，风貌保存完整，具有悠久的祭祀文化和宗教文化特色。街区祭祀传统延续至今，是南岳衡山特有的文化景观。
- (3) 保护范围：东至寿涧河，南至西街，西至祝融路以西，北至金沙路，保护范围面积 29.9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东至吉祥街，南至岳庙广场，北至南岳大庙北侧围墙外，西至庙西街-金沙路，面积 12.0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7.89 公顷。
- (4) 功能定位：以宗教文化、商业、居住功能为主，适当利用其中有代表性的院落展示街区的历史和价值。
- (5) 保护要求：重点保护文物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及时修缮，加强日常维护；对传统风貌建筑和院落，应保护院落格局、建筑结构和外观样式，改善内部设施；保护历史水系、石板路、古桥梁、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改善街区设施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对街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和风貌进行控制和引导，整治沿街建筑立面；整治街区环境，改善滨水空间环境景观，提升街区景观环境品质。

第39条 原建湘柴油机厂历史文化街区

- (1) 街区概况：原建湘柴油机厂街区位于珠晖区建湘路，包括厂区和生活区。
- (2) 价值特色：建湘柴油机厂是湖南省“二五”发展规划湖南农机制造中心之一，是湖南省创建最早、规模最大的内燃机专业生产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居于省内农机行业龙头地位。建湘柴油机厂是衡阳乃至中国近现代机械制造工业发展历史的典型代表，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
- (3) 保护范围：北、西北至湖北东路，西南至衡阳站东路，东、东南至狮山路，保护范围面积 77.7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原建湘厂厂区及早期家属区，东至建

湘生活区东界，南至鲤鱼塘以南，西至建湘厂学校，北至锻压车间以北，面积 43.1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34.54 公顷。

- (4) 功能定位：衡阳机械发展展示中心和文化产业基地，引入商业、办公、文化产业等，复兴厂房空间，展示原有的工艺流程、建筑特色。
- (5) 保护要求：重点保护文物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及时修缮，加强维护；对厂区和生活区内重要的建构物、相关遗迹进行详细调查，综合确定分类保护和利用方式；改善生活区的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合理利用工业遗产，适当引进文化创意产业；整治街区环境，搬迁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油库，提升街区景观环境品质。

第40条 探矿机械厂历史文化街区

- (1) 街区概况：探矿机械厂历史文化街区位于衡阳市珠晖区苗圃凤凰村，包括生产区的办公楼、车间建筑群，生活服务区的职工宿舍楼建筑群、食堂、体育场、花园绿地等配套服务设施。
- (2) 价值特色：衡阳探矿机械厂(简称衡阳探矿)始建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一九五六年，为中国机械集团公司成员企业之一。是一家以制造地质勘探、工程机械和野外生活作业设备为主的国家机械工业骨干企业。生产区生活服务以及宿舍区功能完备，早期生产车间、办公楼、运动场、职工食堂、职工住宅楼等建筑群保存完好、格局完整。是衡阳新中国时期机械制造发展史的重要实物载体，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
- (3) 保护范围：南至探矿厂南侧围墙、东至厂东门、西侧包括职工宿舍、北侧包括衡阳工业职工大学。保护范围面积 26.4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9.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6.8 公顷。
- (4) 功能定位：在延续探矿机械厂生产功能基础上，开辟利用部分厂房车间作为衡阳探矿机械设备生产发展展示中。
- (5) 保护要求：重点保护文物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及时修缮，加强维护；对厂区和生活区内重要的建构物、相关遗迹进行详细调查，综合确定分类保护和利用方式；

改善生活区的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合理利用工业遗产，适当引进文化创意产业；整治街区环境，搬迁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油库，提升街区景观环境品质。

第41条 核工业 272 厂历史文化街区

- (1) 街区概况：核工业 272 厂位于衡阳珠晖区东阳渡，历史文化街区包括 272 厂办公楼、体育馆以及早期职工宿舍建筑群。
- (2) 价值特色：272 厂是中国“二五”计划期间苏联援建的重点项目之一，其初步设计任务书、生产工艺流程均由苏联莫斯科设计院编制和提出，关键设备由苏联提供。作为中国第一个铀水冶纯化厂，272 厂担负着从铀矿石和铀精矿中提炼二氧化铀的艰巨任务。面对苏联专家撤走后遇到的技术难题，272 厂对关键问题和工序开展攻关，设计项目进行了多次变更，最终在 1962 年 10 月，以郴州铀矿的矿石为原料，生产出第一批产品。272 厂提供了合格核原料，保证了后续工厂核燃料生产的需要，填补了中国核工业铀原料生产工艺技术的空白。
- (3) 保护范围：西至安康路，南至华新东路，东至迎宾路，北至 035 乡道规划道路红线，保护范围面积 11.3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以创业路为轴线，包括两侧老宿舍区，面积 5.4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5.93 公顷。
- (4) 功能定位：以商业、居住功能为主，适当利用其中有代表性的院落开放历史文化展示功能。结合厂区列入工业遗产的厂房设备的开放利用，合理组织观览线路，对我国核工业发展历史进行系统展示说明。
- (5) 保护要求：重点保护文物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抢救修缮核工业 272 厂早期职工宿舍建筑群等建议历史建筑，加强日常维护；修缮传统风貌建筑，改善内部设施和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护老巷道、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整治街区环境，对周围的高层建筑通过绿化等方式进行一定的遮挡，提升街区景观环境品质。

第42条 白渔潭水电站历史文化街区

- (1) 街区概况：白渔潭水电站位于耒水入湘江交汇处，历史文化街区包括水电站坝体、调压站、职工宿舍、礼堂等建筑。
- (2) 价值特色：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期，随着以工农业生产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全面展开，钢铁、机械行业的迅速升温，衡阳市需电量日益增多，用电负荷急剧上涨，当时电厂发电设备容量不及工业所需负荷的五分之三，与用电的需求量相差甚远。为尽快缓和衡阳市电力供求紧张局面，市委市政府决定兴建一座水力发电站，该公司所属白渔潭水电站就在这样的历史召唤中应运而生。白渔潭水电站为河床式水电站，是我国第一座低水头径流式水电站。
- (3)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 17.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2.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4.5 公顷。
- (4) 功能定位：延续水电站生产功能基础上，利用老礼堂空间作为水电站发展历史的展示陈列馆。
- (5) 保护要求：重点保护水电站开关站、主厂房、副厂房、油库、发电机房、船闸、溢洪道等主要生产部分相关设施，同时保护好早期职工宿舍、食堂、礼堂、办公楼等生活服务与管理设施。保护生产生活区的核心部分，注意对厂区历史格局和风貌以及老标语墙的保护。

第43条 苗圃历史文化街区

- (1) 街区概况：位于衡阳湘江东岸的酃湖附近。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修建粤汉铁路时，因在铁路边辟有一块苗圃而得名。离苗圃不远处有一口池塘，池塘边生长着两棵古老的大樟树，铁路人亲切地将两棵大樟树称为“苗圃大树”。以苗圃大树为中心，附近的广场、街道、花园、食堂、卫生所也随之被冠名为“苗圃广场”“苗圃街”“苗圃花园”“苗圃食堂”“苗圃卫生所”。后来，粤汉、衡阳铁路管理局先后搬迁到苗圃，

苗圃成了衡阳铁路的大本营，苗圃大树成了衡阳铁路的标志。广厦里衡阳铁路管理局专家楼旧址群始建于 1950 年，至今仍然维持使用，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2) 价值特色：苗圃地段是衡阳作为交通枢纽城市特别是铁路建设发展历史的集中承载地段，保存民国至新中国建设时期各个历史阶段、类型丰富的铁路历史遗存，并且至今保留着完整社区结构和功能，是衡阳铁路发展史的活的例证。
- (3) 保护范围和内容：北至衡州大道、东南以东二环为界、西南至京广铁路，地块略呈三角形，核心保护范围 7.8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05.54 公顷，总面积 113.42 公顷。保护广厦里衡阳铁路局专家楼旧址群、粤汉铁路局办公楼旧址、衡阳铁路局办公楼旧址、衡阳中正堂旧址、粤汉铁路局图书馆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 5 处；保护衡阳铁路文化宫、衡阳铁路公安处法院办公楼等建议历史建筑；保护苗圃大树等古树名木；保护苗圃花园、扶小里、保卫里、嘉树里等铁路社区的建筑空间形态、地形环境、街巷肌理。
- (4) 功能定位：延续街区居住、文化、商业相融合的城市综合功能；进一步强化以衡阳铁路局办公楼旧址为核心的铁路历史展示功能；积极鼓励核心保护范围保卫里周边街巷及代表性历史建筑植入文化休闲类业态和开展铁路文化主题体验活动。
- (5) 保护要求：对文物建筑、建议历史建筑以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各时期代表性建筑进行分类，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延续风貌区的空间布局特征，对环境风貌进行整治。保护、标示和展示老地名及其文化内涵，包括图强里、工农里、服务里、嘉树里、康乐里、路向里、保卫里、光华里、乐群里、广厦里、团结里、自成里、健康里、苗圃里、民众里、杜家冲等。进一步梳理苗圃地区历史文化演变及空间肌理特征，甄别并保护有价值的建构物以及历史文化环境要素，全面展示苗圃地区衡阳铁路运行、管理、居住、配套服务等设施建设的发展历程，延续风貌区文化特色和历史记忆。

第七章 历史风貌区保护

础上进一步保护、标示和展示老地名，展示回雁峰、雨花亭的历史文化。

第44条 历史风貌区划定

划定回雁峰—接龙山历史风貌区、青草桥历史风貌区、湘南学联历史风貌区共 3 片历史风貌区。对于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其他历史地段划定 6 片特色地段，按照历史风貌区保护要求实施管理。

第47条 青草桥历史风貌区

- (1) 风貌特色：青草桥为出衡阳古城向北的第一座桥，具有重要的地名地标作用。草后街因其位于青草桥后面得名。衡阳八景中有“青草桥头酒百家”，草后街原为衡阳城北门外的一条商业街市，展现了民国时期衡阳城外商业街市的历史风貌。青草桥西侧蒸水河北岸为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是湘军崛起的历史见证。东侧蒸水河南岸为石鼓书院，是中国四大书院中创建最早并具有确切史志记载的书院，作为宋代“四大书院”之首和湖湘文化发祥地之一，鼎盛数千年，在中国书院史、教育史、文化史上享有比较高的地位。
- (2) 保护范围和内容：北至湖南衡阳橡胶厂，南至双桥南路和石鼓书院南侧，西至五一路和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西侧，东至湘江，面积 39.02 公顷。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石鼓摩崖石刻（含石鼓书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保护草后街现存街市商铺、住宅数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工业遗存 2 处，码头数处。保护草后街、洗脚塘等历史街巷和老地名。
- (3) 保护措施：对文物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分类进行修缮和改善，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延续风貌区的空间布局特征，对环境风貌进行整治。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保护、标示和展示老地名，展示草后街传统街市、湘军水师、石鼓书院、湖湘文化。

第45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要求

- (1) 保护风貌区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古井、古树、古桥、池塘、传统材料路面等历史环境要素。
- (2) 保护风貌区内路网格局、延续传统街巷的走向、尺度；在街坊环境整治提升、更新改造设计时，延续街区建筑群传统肌理特征和风貌特色。
- (3) 积极改善历史风貌区给排水、燃气、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卫生设施，进行街区环境整治，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第46条 回雁峰—接龙山历史风貌区

- (1) 风貌特色：衡阳保卫战中回雁峰、五桂岭上设阵地，是激战焦点之一。回雁峰下的雨花亭“栖流所”在衡阳保卫战中曾经作为救治伤兵、百姓的场所。雨花亭历史风貌区展现了衡阳城区民国时期坡地住宅区的的历史风貌，见证了衡阳保卫战。
- (2) 保护范围和内容：北至雁峰路南侧，南至衡州大道北侧，西至雁峰公园，东至湘江南路，面积 3.52 公顷。保护雨花亭栖流所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保护清末民初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具有典型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保护石砌台阶巷道。
- (3) 保护措施：对文物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分类进行修缮和改善，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延续风貌区的空间布局特征，对环境风貌进行整治。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保护、标示和展示老地名，展示草后街传统街市、湘军水师、石鼓书院、湖湘文化。

第48条 湘南学联历史风貌区

- (1) 风貌特色：风貌区内有湘南学联旧址、申公馆、粤汉码头及仓库和铁路专用线等历史遗存。建筑大多为硬木结构，青砖灰瓦，展现了衡阳湘江东岸清末民初的历史风貌，见证了红色革命和抗战等重要历史事件。其中湘南学联旧址原为潇湘浮桥公所，“五四”运动后成为“湘南学生联合会”。
- (2) 保护范围和内容：北至申公馆，南至船山大道，西至湘江，东至粤汉码头铁路专用

线，面积 6.6 公顷。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湘南学联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申公馆。保护粤汉码头及仓库和铁路专用线。保护癞子石、粤汉码头等历史街巷和老地名。

- (3) 保护措施：修缮文物建筑和码头，合理利用码头仓库。延续风貌区的空间布局特征，对环境风貌进行整治。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保护、标示和展示老地名，展示红色革命文化、抗战文化、铁路码头文化。

第八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第49条 保护对象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467 处（附表 1），其中国保单位 1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1 处；保护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1079 处。

第50条 保护方针和原则

文物保护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遵循原址保护、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保护文物环境的原则。

第51条 保护区划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附表 1）。

第52条 保护管理规定

-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执行。
- (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3)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4) 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道路、市政管线、房屋建设以及农业活动等，不得危及地下文物的安全。在考古勘探范围内应坚持先勘探发掘、后建设的原则，进行考古勘探后，才能进行基本建设工程。

第53条 保护措施

- (1) 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
- (2) 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在三普基础上继续公布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申报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3) 近期完成衡阳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02 处）的保护范围划定公布

工作。

(4)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作前，应依法编制保护规划。

(5) 加强对来雁塔、宝塔山文峰塔、珠晖塔、接龙塔、省立第三甲种工校旧址、船山书院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抢救性保护修缮工作。

(6) 推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以及实施工作。近期完成衡州窑、罗荣桓故居、南岳摩崖石刻、王船山故居及墓、云集窑、水口山铅锌矿冶遗址、大渔村王氏宗祠、湘南学联旧址等 8 处国保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并加快组织实施。加强湘南起义旧址群、培兰斋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南岳庙、南岳忠烈祠、蔡侯祠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实施保障。

第九章 历史建筑与工业遗产保护

第54条 历史建筑认定原则

- (1) 建筑样式、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
- (2) 反映衡阳历史风貌和地方建筑特色；
- (3) 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 (4) 在我国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办公、厂房、仓库和住宅；
- (5) 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55条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1)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 (2) 本次规划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身；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以及旁边与其紧邻的建筑。

第56条 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要求

- (1) 历史建筑应建立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
- (2)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 (3) 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和室内有价值的部件。
- (4) 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拆除不协调添加物和改变建筑立面的装饰物。在不改变原有结构和外立面的前提下可增加必要的设施，如采暖设施、厨卫设施等，适应现代生活需求。
- (5)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 (6)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7)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实施紫线规划管理，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
- (8)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应在高度、立面形式、屋顶轮廓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采光等功能需要。

第57条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 (1) 全面开展城区和市域历史建筑调查。
- (2) 根据对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调查，在现有两批 52 处历史建筑基础上，进一步核定公布衡阳市第三批历史建筑。
- (3) 制定保护维修计划，安排修缮补助资金，逐年实施维修工程。

- (4) 抢救修缮保卫里老建筑、北支街内传统民居等历史建筑。

第58条 工业遗产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遗存可以确定为衡阳市的工业遗产：

- (1) 在我国民族工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能够反映衡阳不同时期工业特色的建（构）筑物和机械设备，例如车间、作坊、工厂、矿场、仓库、运输设施等。
- (2) 与工业有关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社会活动场所，如工人住宅、教育场所等。

规划推荐 10 处工业遗存作为衡阳市工业遗产（附表 3）。

第59条 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措施

- (1) 编制工业遗产的专项保护利用规划，根据每幢建筑的价值、建造年代、建筑结构和特点、功能、质量，确定分类保护与改造利用的方式。对于价值较高的工业遗产可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的要求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 (2) 要加强工艺流程、机械设备的保护和展示，保护有价值的厂区布局结构，以及铁路和码头等运输设施。衡阳第一造船厂厂房要注重保留造船厂厂房、设备等，维修后进行必要的内部设施改造，作为文化展览、休闲娱乐等功能。
- (3) 保护与利用相结合，首先要充分展示遗产价值，对工业厂房建筑进行保护性修缮，在保持外观和主要结构的前提下进行功能置换与合理利用。
- (4) 对于已经改变原有用途的工业遗产，应积极赋予其新的内涵和功能进行再利用，如利用工业遗产作为商业、办公、住宅使用，发展文化创意园区或艺术工作区等文化产业。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第60条 保护内容

保护衡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包括扩展项目）共计 69 项，包括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6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1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50 项。保护衡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共计 61 位，包括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4 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12 位，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45 位。

第61条 保护方针和原则

- (1)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指导方针。
- (2) 坚持以人为本的保护原则，坚持维护民众基本文化权利。
- (3) 坚持整体保护与活态保护原则，坚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相关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保护区域内当地居民的传统生活形态。
- (4)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第62条 保护方式

- (1) 抢救性保护。
- (2) 生产性保护。
- (3) 数字化保护。

第63条 保护实施策略

-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促进传统文化传承。
- (2) 合理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健全保护体系。

- (3) 多渠道筹集保护资金，推动保护工作开展。
- (4) 加快文化空间建设，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多元展示格局。
- (5) 增强生产性保护能力，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业运作体系。
- (6) 加强宣传展示与对外传播，创建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景区。

第64条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 (1) 保护内容：保护衡阳历史名人文化、红色文化、抗战文化、老地名等优秀传统文化。
- (2) 历史名人文化的保护：加强对衡阳名人文化的研究和宣传，将价值较高的名人故居和名人遗迹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加以保护。可通过将遗址故居作为博物馆、展览馆、历史文化景点等形式，并结合标识、挂牌、说明等多种方式进行保护与展示，建设成为展示名人事迹和人文精神的场所。
- (3) 红色文化的保护：注重红色文化资料的收集工作并进行系统性整理，与保护名人故居、活动旧址等载体相结合，合理宣传、展示，提高影响力。
- (4) 抗战文化的保护：加强抗战文化资料的收集工作并进行合理宣传，结合抗战实地旧址、现代抗战纪念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示衡阳在抗战史上的地位和抗战精神。
- (5) 老地名的保护：加强对衡阳老地名的整理工作，挖掘老地名的历史文化价值，保持老地名的延续性。尽可能保护和延续蕴育老地名的地区功能及载体，对古代、近代老地名本身所蕴含的典故、事件等进行宣传和展示，体现衡阳悠久的历史传承和深厚的文化积淀。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65条 展示利用目标

合理利用衡阳市的历史文化遗产，系统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和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在城市建设中延续和传承历史文脉，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第66条 市域文化遗产的展示

(1) 展示内容和线路

文化线路的展示。包括水路和陆路文化线路，以湘江、耒水、蒸水、洙水、舂陵水为代表的水路，和以南岳祭祀古道、衡炎古道、衡邵古道、衡永古道、湘粤古道为代表的陆路。保护和展示沿线各种类型的历史文化遗产，根据其文化特色分主题、分系列地组织展示。

传统村落的展示。以市域内多个特色传统村落为依托，加强村落整体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保护和展示，突出展示衡阳特色建筑和民俗风情，带动地方旅游发展。

文化遗产集中展示区。以历史文化遗产分布较为密集的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作为宗教文化集中展示区；以湘粤古道、耒水、舂陵水沿线地区大量的历史村镇、文化遗存为依托，作为民俗文化、农业文化集中展示区。

(2) 文化主题展示

对历史文化遗产根据其文化特色，可分为抗战遗产系列、工业遗产系列、红色文化系列、铁路遗产系列、湖湘文化系列、古街民居系列、宗教文化系列、农业文化系列的展示，通过串联城市开敞空间、慢行道路、城市绿道、水上游览线路等形成文化展示线路，并结合相关历史大事件、历史人物、文化活动进行展示说明。

加强旅游规划，着重打造南岳衡山、湘江风光带、水利风景区等山水文化；湘南学联旧址等红色文化；抗战纪念城等抗战文；酃县故城遗址及衡州窑等遗址文化；原

建湘柴油机厂、衡阳电厂、衡阳铁路及水口山铅锌矿等工业文化；船山书院、石鼓书院等书院文化，蔡伦、夏明翰等名人文化专题旅游线路，恢复衡阳八景历史风貌。

对“衡阳保卫战”专题内容进行重点展示，可通过说明牌、雕塑，结合城市开敞空间，对真实发生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战役进行详细说明，并进行衡阳保卫战相关活动策划，如纪念长跑、步道（绿道）串联。

进一步加大文化旅游市场和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开发推广国、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一批文化旅游产品，推出一批衡阳特色旅游小商品，使文化遗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

开展衡阳古城文化、名人文化、抗战文化、船山文化、山水文化、工业（含铁路）文化、农耕文化、湘军文化、宗教文化等专题文化研究，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编撰出版系列丛书，丰富城市历史文化内涵。

第67条 市区文化遗产展示

- (1) 市区可形成抗战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铁路文化、湖湘文化、山水格局的系列文化展示点，设立衡阳市级博物馆、工业遗产博物馆、湘南学联纪念馆、铁路博物馆、考古遗址公园及陈列馆、船山纪念馆、抗战文化、窑址博物馆等专题博物馆。
- (2) 利用城市道路、绿道慢行系统等线路，设置专题文化展示线路，串联各个文物古迹，形成市区城池格局展示线路、工业文化展示线路、湖湘文化展示线路、红色文化展示线路。

第68条 历史城区文化遗产展示与整合

- (1) 通过城市绿道、湘江沿江风貌带等串联历史城区的青草桥石鼓地区、岳屏山公园、回雁峰公园等重要的文物古迹集中片区、历史景观点和城市特色景观点，集中展示衡阳历史文化和历史环境景观特色。
- (2) 通过对衡阳明清城墙、城门、护城河、码头、府庙衙署等与古城格局规制相关文物

古迹的挖掘和展示，加强古城格局展示。可适当恢复局部城墙、城门、泰梓码头、衙署府庙等重要节点和标志性建筑，展示衡阳营城格局特色。

- (3) 通过湘江沿江风貌带串联沿线文物古迹集中片区、历史景观点和城市特色景观点，挖掘展示泰梓码头等古码头，潇湘浮桥、河街等遗址，对衡阳湘江文化、码头文化、河街文化进行展示。

第69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展示

- (1) 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以街区内的大庙文化和传统民居为基础，选取特色突出的建筑院落进行开放展示；展示民间祭祀文化的传统习俗等内容；对重要的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标识和文字解说。
- (2) 原建湘柴油机厂历史文化街区：重点展示衡阳机械制造工业发展历史，对原有的工艺流程、建筑特色进行重点展示，组织对工艺流程线路的展示，对各厂房空间进行标识解说。
- (3) 核工业 272 厂历史文化街区：重点展示 272 厂职工生活区的格局、环境以及早期职工宿舍建筑风貌；职工宿舍的功能可结合该地段未来城市功能提升进行新业态的植入，以展示衡阳核工业发展历史为主题。
- (4) 探矿机械厂历史文化街区：在保持探矿厂正常生产运转经营的情况下，开展工业旅游为主题的研学活动。其中探矿厂部分厂房可开辟作为展示空间。
- (5) 白渔潭水电站历史文化街区：建议在保持水电站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可利用早期宿舍区、礼堂等早期建筑，开辟为展示馆；适度开展参观接待，展示水电站生产流程。
- (6) 苗圃历史文化街区：对街区 50 年代建设的苏式建筑进行展示，对建筑风格、建筑格局和细部装饰及相关历史背景、时代印记进行特色说明。
- (7) 回雁峰—接龙山历史风貌区：对接龙山、接龙塔所在历史环境、在衡阳古城的格局特点进行展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工人宿舍建筑的特色进行展示。重点展示衡阳城区民国时期坡地住宅区的历史风貌，对曾经救治伤兵、百姓的栖流所等衡阳保卫战

遗迹进行标识说明。

- (8) 青草桥历史风貌区：重点展示民国时期衡阳城外商业街市的历史风貌特色，依托古迹展示书院文化、湖湘文化、湘军文化，标识说明青草桥等重要的历史地标点。
- (9) 湘南学联历史风貌区：重点展示清末民初衡阳湘江东岸的历史风貌特色，依托文物古迹展示红色革命文化、抗战文化、铁路码头文化。
- (10) 樟木寺历史文化名镇：对樟木市古街整体风貌特色、传统民居商铺进行展示，并设置展览馆对樟木寺古街历史上作为重要交通、贸易节点，以及衡阳保卫战作为重要战场的历史地位和价值进行说明；对抗战标语、古码头等进行标识说明。

第70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利用

- (1) 鼓励各文物保护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向公众开放；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价值。
- (2) 有纪念意义的文物保护单位可以利用为纪念馆或展览馆，发挥文化传播和社会教育等功能，如衡阳抗战纪念塔、衡阳抗战绝壁遗址、南岳游击干部训练班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等。

第71条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展示利用

- (1) 在保护历史建筑外观和结构的前提下，可加以利用。若建筑保存基本完整，结构无重大破坏，风貌保存完好，历史上一直作为原有用途，可延续其原有的用途和功能。若建筑已失去原有功能，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可调整内部布局和功能。
- (2) 历史文化街区内私人产权的历史建筑，可在征得使用者同意并采取一定安全设施的前提下，对外展示历史建筑的院落景观。
- (3) 对于工业遗产应积极开展建筑适应性利用与功能转换。体量、空间较大的可作为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使用，体量、空间较小的可引入餐饮、娱乐、办公等功能，

或结合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进行多元利用，延续其活力。

第72条 展陈设施建设

- (1) 发展博物馆事业，重点推进博物馆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免费开放水平，推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鼓励和扶持各类民办博物馆，推动社区、生态等新形态博物馆建设。加大可移动文物征集力度，重点是衡阳地域文物、工业文物、抗战文物等；加强文物库房、展厅、保管装备、保存环境标准化建设；开展国有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病害分析、健康评测和修复工作。
- (2) 在市区重点推进1处综合博物馆、7处专题博物馆（陈列馆、陈列室）的建设。包括衡阳市博物馆、衡阳工业遗产博物馆（原建湘柴油机厂）、大唐工业遗产博物馆、湘南学联纪念馆、铁路博物馆、酃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及陈列馆、衡州窑遗址博物馆、衡阳抗战纪念城中心景区。

第十二章 分期保护

第73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近期保护要求

- (1) 进一步完善市域历史城、镇、村的调查研究和信息整理，有条件的城、镇、村应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 (2) 市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及时编制、修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编制保护发展规划，在规划指导下科学保护、合理利用。

第74条 历史城区近期保护要求

- (1) 尽快编制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本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控制、建设强度引导、用地功能调整等各项保护要求，落实在控制

性详细规划的各项指标中，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高度和建设强度，对历史城区下一步的建设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避免出现破坏历史城区格局和风貌的情况。

- (2) 制定历史城区的工程规划技术措施，进一步完善历史城区内尤其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地区的道路街巷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编制地下空间的利用方案，疏解地上交通，解决停车困难的问题。进行道路街巷整治时，应同步建设消防栓和消防水鹤，在重点场所、重要路段新增消防栓和消防水鹤。
- (3) 尽快开展城墙、城门、护城河、码头、府庙衙署等与古城格局规制相关文物古迹的考古调查和梳理，通过老地名恢复，街头文化墙、说明牌、历史照片等形式，进行标示和展示。可适当恢复局部城墙、城门、码头、衙署府庙等重要节点和标志性建筑，展示衡阳建城特色。

第75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近期保护要求

- (1) 近期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在规划的指导下实施保护整治工程，保护修缮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改善传统风貌建筑，整治街区环境。涉及历史风貌区的相关规划设计，应根据本规划对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协调周边环境风貌。
- (2) 制定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修缮计划，根据其价值和重要性分期分批进行维修，同时应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基础设施的完善不但能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而且能吸引外来投资者，对街区、风貌区的旅游发展也能起到带动作用。
- (3) 对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区建筑实行分类保护，重点保护和修缮保存状况较差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对濒临倒塌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详细调查，有较高价值的应进行抢救性修复。
- (4) 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街巷进行沿街立面整治，清除违章搭建，铺砌路面。对沿街商店牌匾的形式、色彩、尺寸和安放位置进行统一规定和设计。
- (5) 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历史街巷的整治，建设小型街头绿地和街边花坛。

(6) 疏通历史文化街区的对外交通，提高可达性。

(7) 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市政、环卫和消防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安全性。

第76条 文物保护单位近期保护要求

- (1) 抢救性修缮接龙塔、申公馆等亟需修缮的文物保护单位，整治文物周边环境，并对其进行合理使用。
- (2) 保护修缮来雁塔、珠晖塔、船山书院、谢家谢氏宗祠、雁峰大曲老窖池（含老酒窖）、窗子塘杨梅桥、罗家井、莫家湾莫氏宗祠、湘江旅社、衡阳市火车西站百货食品零售店旧址、胡大安私邸、十方塘大护国寺、粤汉铁路管理局图书馆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
- (3) 加强老城区、酃县故城遗址、衡州窑遗址、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等城市建成区内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城市建设活动前，应先进行相关考古工作，不得对遗址造成破坏和不良影响。
- (4) 积极开展衡阳抗战纪念城及相关遗迹、衡州窑考古遗址公园、酃县故城遗址考古遗址公园等保护修缮和展示工程。

第77条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近期保护要求

- (1) 在市区各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调查，将能反映城市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而又没有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建(构)筑物，作为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进行保护；各区县公布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名录，并挂牌保护，建立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保护档案，明确需要保护的内容和要求。
- (2) 加强对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保护修缮，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拆除不协调添加物和改变建筑立面的装饰物，整治周围不协调建筑。
- (3)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在依法切实保护的前提下，可

引入商业零售、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的功能，积极地进行展示利用。

第78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近期保护要求

- (1) 挖掘整理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有条件的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 (2) 抢救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培育新一代文化传承人。
- (3) 加强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和场所保护。

第79条 远期保护和展示要求

- (1) 逐步调整优化历史城区的功能，改善历史城区的道路交通，鼓励公共交通和绿色交通方式。
- (2) 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对不协调建筑进行改造或拆除。
- (3) 对市域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全面维修，恢复历史环境。
- (4) 发扬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结合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的再利用提供必要的演出和活动场地。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80条 完善政策法规

-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保护管理实施办法。
- (2) 通过法制化管理，规范和协调城市建设和保护行为，落实各层次的保护目标和要求。

第81条 明确责任

- (1) 设立由市政府领导，各相关单位参与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各项重要事务。
- (2) 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均应明确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日常保护管理。
- (3) 建立文物保护、城乡规划、旅游管理等多部门行政协作或通报制度，保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旅游发展、城市管理相辅相成、相互推动。

第82条 资金保障

- (1) 落实保护资金来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列入城市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捐助或通过其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
- (2)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包括明确专项基金管理审批程序、使用内容、使用方式、绩效监督等，并形成财政制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列入城市各级财政预算，保证最低的比例。
- (3) 探索多元化、复合型的保护资金筹措和运作模式，通过政策优惠补偿等多种方式吸引市场资金，扩大资金来源。
- (4) 拓宽文化创意产业、优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金来源渠道和使用范围，通过政策扶持大力推动文化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83条 人才培养

加大对保护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招才引智”，建设现代化的管理队伍，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名城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84条 规划落实

- (1) 根据国家、湖南省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形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库，切实纳入市及区县各级政府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中。
- (2) 编制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提出的保护和控制要求，合理确定规划的主要控制指标。历史城区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已审批在建项目，在未来改造时应按照名城保护的相关规划要求进行控制；不符合保护要求、已经审批但未建的项目，应根据保护要求尽量做出方案的优化。
- (3)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以及其他需要重点保护和整治的地区，例如衡州窑、湘南学联旧址、酃县故城遗址等，应当在实施前编制符合保护要求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85条 公众参与

- (1) 加大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宣传，强化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名城保护意识，提高市民保护意识和对保护目标、保护内容的理解，推动保护工作的开展与落实。
- (2) 规划批准实施后，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尽快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加快对未划定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范围划定，做到管理到位、信息准确、宣传及时、市民掌握。构建公众参与平台，把政府管理与社会监督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 (3) 建立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等各个环节中的公众参与机制，尤其是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公众参与，调动其参与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86条 规划文件组成

规划文件由文本、图纸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第87条 文本的法律效力

在本次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内容的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未涉及的以及与本规划不一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应遵照本规划执行，历史城区范围内的详细规划应按本规划的保护和管控要求进行编制实施。本规划未涉及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内容，应遵循国家、湖南省及衡阳市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88条 规划组织实施

本规划由衡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总体协调，并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

第89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90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衡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如遇重大调整，必须经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

附表

附表 1: 衡阳市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1	忠烈祠	194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南岳区南岳镇	自中轴线至东 30 米、西 50 米处, 南至牌坊基外 10 米处, 北至享堂基外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四批 1996/11/20	
2	南岳庙	明—清	古建筑	国保	南岳区南岳镇北正街	东西各以围墙为界, 南至寿涧桥街口, 北至北后门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六批 2006/5/25	
3	蔡侯祠	清	古建筑	国保	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	自祠围墙基起, 至东 30 米, 南 30 米, 西 20 米及北 225 米处。	东西分别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 30 米处。	第六批 2006/5/25	
4	衡州窑	唐至宋	古遗址	国保	珠晖区茶山坳镇、东阳渡镇	衡阳窑址: 以每座窑堆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蒋家窑址: 以每座窑堆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5	湘南学联旧址	191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珠晖区粤汉街道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6	南岳摩崖石刻	南北朝—近代	石窟寺及石刻	国保	南岳区南岳镇、寿岳乡	以每方石刻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7	王船山故居及墓	清	古墓葬	国保	衡阳县曲兰镇	王船山故居: 以故居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王船山故居: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清	古建筑	国保	衡阳县曲兰镇	王船山墓: 自墓围外缘起, 四向各至 50 米处。	王船山墓: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8	大渔村王氏宗祠	明代	古建筑	国保	衡南县栗江镇	王氏宗祠: 自祠堂外墙墙基起, 至东 35 米、南 33 米、西 9 米及北 55 米处。	王氏宗祠: 四向各至自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9	云集窑	唐—元	古遗址	国保	衡南县云集镇	自龙星窑窑址外缘起, 至东南 80 米、西南 30 米、东北 80 米和西北 60 米处。	自保护范围起, 至东南 30 米、西南 15 米、东北 30 米	第七批 2013/3/5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其余以每座窑堆积层顶部为基点, 四向各至 100 米处。	和西北 20 米处。		
	龙王山矿石采选场遗址	汉	古遗址	国保	常宁市松柏镇龙王山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老鸭巢冶炼遗迹	宋	古遗址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山脚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8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铅锌矿二号竖矿井	195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地面井架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铅锌矿五号竖矿井	195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地面井架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铅锌矿斜坡式矿井(忆苦窿)	清光绪十六年(189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洞口外沿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第三冶炼厂早期建筑群	193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街道	以每栋厂房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铅锌矿办公署旧址	1950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铅锌矿红色会堂旧址	1953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铅锌矿办公大楼	1953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大楼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铅锌矿早期住宅群(圆山村、民主村)	1956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铅锌矿专家楼旧址	1953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2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铅锌矿职工医院旧址	1953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铅锌矿影剧院旧址	197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街道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七批 2013/3/5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铅锌矿职工理发店旧址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1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七批 2013/3/5	
	铅锌矿职工澡堂旧址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1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七批 2013/3/5	
	康汉柳饭店旧址	清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松柏镇金联村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1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工人骨干会议旧址	1922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街道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1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工人秘密聚会旧址	1922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1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七批 2013/3/5	
	水口山工人俱乐部成立会旧址(康家戏台)	清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松柏镇金联村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1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七批 2013/3/5	
	刘亚球故居	1952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1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七批 2013/3/5	
11	湘南起义旧址群——培兰斋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七批 2013/3/5	
12	罗荣桓故居	191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保	衡东县荣桓镇	自故居围墙墙基起, 至东23米、南90米、西37米及北2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第七批 2013/3/5	
13	衡山窑址遗址	宋元	古遗址	国保	衡阳市衡山县萱洲镇湘江村、永和乡双凤村和衡东县甘溪镇大源村	(省保)衡山窑址: 四向各至窑址边缘外50米处。大源窑址: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30米处。	(省保)衡山窑址: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大源窑址: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八批 2019/10/16	包括衡山窑和大源窑址两处 第九批 省保 2011.1.24
14	蒋家山墓葬	汉	古墓葬	国保	衡阳市珠晖区酃湖乡胜利村清水组蒋家山1号, 95291	(省保)自封土堆外缘起, 至东20米、南9米、西22米及北9米处。	(省保)自封土堆外缘起, 南至内科住院部, 西北至院务处, 东、北两向各至30	第八批 2019/10/16	原名“天子坟”, 1956.7.24被公布为湖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部队营区内		米处。		南省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中田村古建筑群	明至民国	古建筑	国保	衡阳市常宁市庙前镇中田村	(省保)以每栋古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30米处。	(省保)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八批 2019/10/16	原为第九批省保, 2011.1.24公布
小计: 15处									
1	欧阳氏故宅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珠晖区粤汉街道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2	酃县故城遗址	汉至晋	古遗址	省保	衡阳市珠晖区酃湖乡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1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3	珠晖塔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	以塔基座外缘为文物边界, 东延伸11米处, 南延伸30米处、西延伸35米处、北延伸24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 东延伸47米, 南延伸32米, 西延伸34米, 北延伸37米。	第十批 2019.2.28	第一批 1991.5.2
4	湖南省立第三中学旧址	190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珠晖区粤汉街道办事处	以旧址外墙基外缘为文物边界, 东8米至教学楼, 南9米至校内马路东南侧, 西至5米处, 北18米至体育场东南侧。	保护范围外边界, 向东至53米, 南至52米, 西至32米, 北至20米。	第十批 2019.2.28	第一批 1991.5.2
5	湖南省立三甲种工业学校旧址	190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珠晖区广东路街道办事处	以旧址外墙基外缘为文物边界, 东3米至东北房屋东侧, 南至7米至南房屋东西向延伸线, 西5米至西5层房屋东侧, 北18米至北侧4层房屋	保护范围边界, 向东4米至东围墙, 南17米至南侧围墙及南2层房屋南侧, 西18米至围墙, 北30米至湖北路	第十批 2019.2.28	第一批 1991.5.2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北侧。	南侧。		
6	衡阳建湘柴油机厂早期建筑群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珠晖区苗圃街道办事处	<p>L1 保护范围：以车间外墙墙基外缘为文物边界，东 10 米至东侧道路西花圃，南 6 米至南侧房屋南侧，西 10 米至西侧花圃，北 12 米至北面房屋北侧；</p> <p>L2 保护范围：以车间外墙墙基外缘为文物边界，东 9 米至东侧道路西花圃，南 2 米至南侧房屋东侧，北 2 米至北侧花圃；</p> <p>L3 保护范围：以车间外墙墙基外缘为文物边界，东 3 米至东侧道路西花圃，南 2 米至南侧花圃，北 1 米至内部道路南花圃；</p> <p>L4 保护范围：以车间外墙墙基外缘为文物边界，东 6 米至东侧道路西花圃，南 7 米至南侧花圃，西 13 米至西侧花圃，北 10 米至北面房屋北侧；</p> <p>L5 保护范围：以检验楼外墙墙基外缘为文物边界，四向各至 3 米、4 米、</p>	<p>L1 保护范围边界，东 5 米至内部道路西侧，南 3 米至内部道路北侧，西 5 米至围墙，北 13 米至内部道路南侧；</p> <p>L2 保护范围边界，东 7 米至内部道路西侧，南 3 米至内部道路南侧，西 6 米至西侧房屋东侧，北 2 米至北侧内部道路南侧；</p> <p>L3 保护范围边界，东 3 米至东侧道路内部道路西侧，南 4 米至南侧内部道路北侧，西 4 米至西侧内部道路东侧，北 2 米至内部道路南侧；</p> <p>L4 保护范围边界，东 1 米至东侧道路西侧，南 3 米至南侧道路南侧与南侧房屋北侧连线，西 3</p>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 市保 2015.12.7，原名“衡阳建湘柴油机厂早期车间群”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6 米及 3 米处。	米至内部道路东侧，北 2 米至内部道路南侧；		
	衡阳火车站早期建筑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193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珠晖区广东路街道	衡阳火车站早期建筑：以建筑外墙基外缘为文物边界，东 4 米至站台西侧，南 7 米至候车室北侧，西 54 米至花圃东侧延伸线，北至 14 米处；	L5 保护范围边界，东至 3 米处，南 5 米至南侧道路北侧，西 9 米至西侧道路东侧，北至 3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 2015.12.7
7	衡阳铁路早期建筑群								
	衡阳中山堂旧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193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衡阳市珠晖区苗圃街道	衡阳中山堂旧址：以旧址外墙基外缘为文物边界，东 6 米至东侧篷房东侧，南 5 米至南侧房屋北边线东西向延伸线，西 4 米至西侧房屋东侧，北 3 米至北侧加固陡坎；	衡阳中山堂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东 10 米至东围墙，南 42 米至南侧围墙及南 2 层房屋南侧，西 29 米至围墙，北 5 米至湖北路南侧；		第五批 2015.12.7
	粤汉铁路管理局图书馆旧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193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衡阳市珠晖区苗圃街道	粤汉铁路管理局图书馆旧址：以旧址外墙基外缘为文物边界，东至 7 米处，南 3 米至东南房屋北边线东西向延伸	粤汉铁路管理局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东 9 米至东侧围墙，南 6 米至		第五批 2015.12.7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线,西9米至西房 屋东侧,北6米至 二层房屋南侧;	南侧围墙,西 10米至西侧围 墙,北10米至 房屋北侧;		
	衡阳铁路管 理局专家楼 旧址群	1950年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衡阳市珠 晖区苗圃 街道	衡阳铁路管理局专 家楼旧址群:以旧 址外墙基外缘为文 物边界,四向各至 15米处;	衡阳铁路管理 局专家楼旧址 群:保护范围 边界,四向各 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 2.7	
	粤汉铁路管 理局办公楼 旧址	中华民国 二十七年 (1938)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衡阳市珠 晖区苗圃 街道	粤汉铁路管理局办 公楼旧址:以旧址 外墙基外缘为文物 边界,四向各至15 米处;	粤汉铁路管理 局办公楼旧 址:保护范围 边界,四向各 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 2.7	
	衡阳铁路管 理局办公楼 旧址	1950年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衡阳市珠 晖区苗圃 街道	衡阳铁路管理局办 公楼旧址:以旧址 外墙基外缘为文物 边界,四向各至15 米处;	衡阳铁路管理 局办公楼旧 址:保护范围 边界,四向各 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 2.7	
	衡阳湘江公 铁大桥	1956年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衡阳市雁 峰区雁峰 街道	衡阳湘江公铁大桥: 以大桥外缘为文物 边界,东15米至湘 江大道东侧,东至 19米处,南8米至 衡州大道北侧,西 至14米处,北至15 米处;	衡阳湘江公铁 大桥:保护范 围边界,东至 29米处,南27 米至衡州大道 南侧,西27米 至湘江南路东 侧,北至30米 处;	第五批 2015.1 2.7	
	衡阳焊轨厂 百年铁轨	中华民国 三年 (1914)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衡阳市蒸 湘区联合 街道	衡阳焊轨厂百年铁 轨:以铁轨外缘为 文物边界,四向各 至1米处。	衡阳焊轨厂百 年铁轨:保护 范围边界,四 向各至1米 处。	第五批 2015.1 2.7	
	衡阳火车西 站早期建筑	中华民国 三十六年 (1947)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衡阳市蒸 湘区联合 街道	衡阳火车西站早期 建筑:以建筑外墙基 外缘为文物边界, 东28米至东侧二 层	衡阳火车西站 早期建筑:保 护范围边界, 向东25米至 第一人民医院	第五批 2015.1 2.7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至南侧篷房北侧, 西13米至西侧房屋 东侧,北13米至站 前广场;	衡西门诊部球 场东侧,南6 米至篷房南 侧,西17米至 衡西货场东 侧,北30米至 站前广场花圃 内部道路北 侧;		
8	衡阳抗战纪 念塔	1947年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雁 峰区天马 街道	以塔基为起点,至 东30米、南40米、 西25米及北40米 处。	保护范围外, 至北30米、东 40米、南50 米及西30米 处。	第七批 2002.5.19	
9	来雁塔	明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石 鼓区五一 街道	自塔基起,至东南9 米、西南20米及西 北、东北各9米处。		第五批 1983.10.10	
10	石鼓摩崖石 刻(含石鼓书 院)	唐至清	石窟寺及石 刻	省保	衡阳市石 鼓区潇湘 街道	以摩崖石刻为起 点,四向各至50米 处。	四向各至保护 范围外100米 处。	第九批 2011.1.24	
11	陆家新屋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蒸 湘区雨母 山乡	自陆家新屋墙基东 至30米,南至30 米,西至30米,北 至15米。	保护范围外, 东至50米,南 至110米,西 至30米,北至 22米。	第八批 2006.5.31	
12	衡阳保 卫战—衡 阳市抗 战旧址 群	1944~ 1946年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蒸 湘区联合 街道胜利 山居委会 站前路74 号	陆军第10军衡阳保 卫战阵亡将士之墓: 以墓葬外缘为文物 边界,东5米至陡 坎,南至3米处, 西2米至西侧房屋 东侧,北至2米处。	陆军第10军 衡阳保卫战阵 亡将士之墓: 保护范围边 界,向东5米 至山脚,南9 米至房屋北陡 坎,西6米至 陡坎;北5米 至内部路南 侧陡坎。	第十批 2019.2.28	2015.1 2.7公 布为第 五批市 保
	衡阳抗战绝 壁遗址·五桂				衡阳市雁 峰区蒸湘	衡阳抗战绝壁遗址- 五桂岭:以遗址外缘	衡阳抗战绝壁 遗址-五桂岭:		2015年 公布为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岭				南路1号(原铁工校内)	为文物边界,东5米至加固坎,南5米至台阶底部东西向延长线,西与遗址本体区重合,北至7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东21米至雨花亭社区居委会西房屋东边线,南6米至内部道路南侧,西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北至5米处;		第五批市保,公布名称为“衡阳抗战绝壁遗址”。
	衡阳抗战绝壁遗址·虎形巢				衡阳市蒸湘区衡祁路15号(汽运公司内)	衡阳抗战绝壁遗址-虎形巢:以遗址外缘为文物边界,东5米至围墙,南4米至1层房屋北边线,西、北各至4米处;	衡阳抗战绝壁遗址-虎形巢:保护范围边界,向东至2米处,南、西、北各至5米处;		
	衡阳抗战绝壁遗址·张飞山				衡阳市蒸湘区天马山街道办事处(跳水中心内)	衡阳抗战绝壁遗址-张飞山:以遗址外缘为文物边界,东至3米处,南至1米处,西与遗址本体区重合,北至1米处;	衡阳抗战绝壁遗址-张飞山: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南各至32米、7米处;西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北至4米处;		
13	祝圣寺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南岳区祝融街道东街	东、西、北三向各以外围墙为界,南延20米至照壁。		第一批 1956.7.24	
14	祝融殿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南岳区寿岳乡龙凤村	自外墙基起,至东100米,南250米,西15米及北10米处。		第一批 1956.7.24	
15	南台寺(含希迁墓)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自外墙基起,东至100米,西10米,南200米,北20米处。		第一批 1956.7.24	
16	藏经殿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南	自外墙基起,至东		第五批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岳区寿岳乡岳林村	南、西北、西南向各30米处,东北向外延60米至古华居。		1983.10.10	
17	福严寺(含慧墓、怀让墓)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自外墙基起,至东南各100米及西、北各20米处,附属文物三生塔(善同塔即慧思墓)自塔基起至四向各20米处。		第五批 1983.10.10	
18	大善寺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南岳区祝融街道北支街	东至前殿台基外40米,南至围墙外20米处,西、北至围墙外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70米处。	第七批 2002.5.19	
19	邨侯书院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以书院外墙基为起点,至东20米,西30米,南30米,北6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第七批 2002.5.19	
20	双忠亭	1937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21	胜利坊	1947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南岳区祝融街道登山路	以坊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22	南岳游击干部训练班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南岳区祝融街道祝融北路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23	朝圣古道	清	古遗址	省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寿岳乡	以古道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24	黄庭观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自外墙基起,至东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贤峰山脊一线。			
25	抗日战争国共合作游击干部训练班南岳旧址	1938-194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岳东村	旧址墙基外东、南、西、北四向各 10 米。	东、南、西、北四向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	第十一批 2021.12.31	第二批县保 1999.12.1 公布, 公布名称为: 圣经学校。
26	夏明翰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县洪市镇	以故居外围墙为起缘起, 东、南、西、北分别至各 30 米处, 北面至山坡 50 米处。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 东、南、西、北分别至 12 米、56 米、56 米和 14 米处。	第七批 2002.5.19	
27	朱少连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县曲兰镇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28	曾熙故居及墓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曾熙墓: 衡阳县界牌镇同胜村新屋组岷山塘冲; 曾熙故居: 衡阳县石市乡石狮村石狮口	故居: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5 米处; 墓葬: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9 米处。	故居: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0 米处; 墓葬: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0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县保打捆升省保
29	陈士杰墓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衡阳县岷峨乡	文物边界东向延伸 30 米处, 北向延伸 30 米处, 西北向至东南向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2017 年新发现, 2018 年由衡阳县文物局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点, 陈士杰为清光绪年间山东巡抚。
30	戴今吾故居及墓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县岷峨乡	戴今吾烈士故居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至 15 米处, 南至 10 米处, 西至 30 米处, 北至 10 米处。烈士墓以墓围栏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50 米处。	第十一批 2021.12.31	2015.12.7 县保升级第五批市保
31	中共清潭、牌楼支部旧址	1935-194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县井头镇清潭村罗云组清潭中学内、库宗桥镇建录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十一批 2021.12.31	清潭地下支部旧址 2012.8.1 被公布为第五批县保, 2021 年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牌楼支部旧址合并公布为第十一批省保。
32	岐山仁瑞寺	清代	古建筑	省保	衡南县岐山	东向净心林处 380 米, 南西两向各至墙基外 300 米, 北向自石梯处 5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伸 100 米。	第八批 2006.5.31	
33	宝盖古建筑群	清代	古建筑	省保	衡南县宝盖镇	以每栋古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	第九批 2011.1.24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各至 50 米处。	处。		
34	桐梓山工农游击队根据地旧址	192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南县廖田镇	以桃李庵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35	高岭刘氏宗祠	清至民国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衡南县冠市镇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5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市保升级省保
36	高新村蒋家大屋古建筑群	清至民国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5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5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县保升级市保
37	车江李氏宗祠(含仙根书院)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衡南县车江镇	文物边界东向延伸 20 米处, 西向延伸 25 米处, 东北向至西北向延伸 50 米处, 西南向至东南向延伸 8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60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县保升级省保
38	咸塘高桥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衡南县咸塘镇	文物边界东向延伸 5 米处, 西向延伸 10 米处, 东北向至西北向延伸 15 米处, 西南向至东南向延伸 15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市保升级省保
39	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旧址——康王庙	192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山县开云镇	自旧址外墙基起, 至东 50 米、南 38 米、西 9 米及北 65 米处。		第三批 1972.9.1	
40	毛泽建墓	192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山县开云镇	自墓塔基起, 至东、南各 80 米及西 30 米, 北 76 米处。		第三批 1972.9.1	
41	岳北农工会旧址	192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山县白果镇	自旧址栏杆起, 至东 65 米、南 40 米、西 55 米及北 16 米处。	南、西分别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处。	第三批 1972.9.1	
42	唐群英墓及故居	1937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山县新桥镇	墓地以墓围为起点, 四向各至 20 米处。故居以屋外墙基为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保护范围外,	第七批 2002.5.19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起点, 四向各至 20 米处	至东 30 米, 20 米, 西 35 米及北 10 米处。		
43	文立正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山县东湖镇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44	禹王碑遗址(含禹王桥)	战国	古遗址	省保	衡山县福田铺乡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九批	
45	白果广公家庙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衡山县白果镇	文物边界东向延伸 30 米处, 西向延伸 10 米处, 东北向至西北向延伸 20 米处, 西南向至东南向延伸 28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40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四批县保 2011.3.21, 原名“广公家庙”
46	柏树保家楼	明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衡山县店门镇	文物边界东向延伸 20 米处, 西向延伸 20 米处, 东北向至西北向延伸 10 米处, 西南向至东南向延伸 2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东向延伸 30 米处, 西向延伸 10 米处, 东北向至西北向延伸 10 米处, 西南向至东南向延伸 30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四批县保, 2011.3.21 原名“保家楼”
47	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旧址(增补点——新源渡口)	192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衡山县长江镇	文物边界东北至东南向延伸 20 米处, 南向延伸 50 米处, 西北至西南向延伸 20 米处, 北向延伸 5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南向延伸 100 米, 北向延伸 100 米, 东北至东南向延伸 50 米, 西南至西北向延伸 50 米。	第十批 2019.2.28	2019.1.23 公布为县保, 名称为“新源渡口”
48	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旧址(增补点——凤仙庙及霞流冲)	192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山县长江镇霞流冲村	霞流冲煤矿: 1 号矿井、2 号矿井、3 号矿井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5 米处。凤仙庙: 文物边界向外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第十一批 2021.12.31	2020.4.28 被公布为县保(山政函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煤矿遗址)					延伸 10 米处。			[2020] 12 号)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公布为十一批省保增补点, 并 入 1983 年的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旧址。
49	宾冬生墓	192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山县开云镇幸福村 18 组	以墓中心, 左右、上下各 10 米。	以墓中心, 左右、上下各 10 米。	第十一批 2021.12.31	第一批县保 1995.6.15 (山政发 [1995] 41 号)
50	李渭璜墓	195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山县贯塘乡天托村	以墓中心, 左右、上下各 10 米。	以墓为中心, 东南西北各 20 米处。	第十一批 2021.12.31	第一批县保 1995.6.15 (山政发 [1995] 41 号)
51	刘东轩墓	195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山县白果镇楚南社区	以墓中心, 左右、上下各 10 米。	以墓中心, 左右、上下各 10 米。	第十一批 2021.12.31	第一批县保 1995.6.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15 (山政发 [1995] 41 号)
52	谢氏炎故居	1912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山县新桥镇查泉村	文物边界东延伸 50 米, 西延伸 30 米, 南延伸 10 米, 北延伸 30 米。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	第十一批 2021.12.31	2021 年 9 月 4 日被公布为县保。
53	欧阳海烈士纪念馆	196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东县新塘镇	自塔基起, 至东 30 米, 南 50 米, 西 37 米及北 108 米处。		第三批 1972.9.1	
54	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旧址	192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东县三樟乡	自旧址围墙基起, 至东 15 米, 南 40 米, 西 17 米及北 15.5 米处		第六批 1996.1.4	
55	杨山庙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东县吴集镇	以外墙墙基为起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56	罗芳珪墓	194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东县新塘镇	以墓口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1938 年 4 月 6 日, 台儿庄战役阵亡
57	秦孝仪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东县吴集镇	以外墙墙基为起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58	罗荣桓故居增补点(南湾古戏台、古桥、古井、胜庵公祠)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东县荣桓镇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第八批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布: 罗荣桓故居增补点(黑田罗氏新大屋、罗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氏岳英小学旧址两个点增补为国保,其余南湾古戏台、古桥、古井、胜庵公祠仍为省保)
59	堰城城址	汉	古遗址	省保	衡阳市衡东县大浦镇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米50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三批 县保 2013.5.10
60	箭楼院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衡东县南湾乡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50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 市保 2015.12.7,原名“晏家下边屋箭楼院”
61	向道龙墓	1912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衡东县白莲镇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保护范围向外延伸50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一批 县保 1993.1.28,原名“向道龙夫妇合葬墓”
62	七一二矿旧址群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衡东县大浦镇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12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20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三批 县保 2013.5.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10
63	李广、李洁墓	19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石湾镇光明村	以墓碑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十一批省保 2021.12.31	第一批 县保 1993.1.28
64	王如痴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祁东县太和堂镇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65	曹炎墓	194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祁东县步云桥镇	以墓口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66	状元桥	明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祁东县归阳镇	桥北端:北至17米,东至8米,西至8米; 桥南端:南至19米,东至8米,西至8米。	桥北端保护范围外延20米; 桥南端保护范围外延14米。	第八批 2006.5.31	
67	唐家窑	宋	古遗址	省保	衡阳市祁东县归阳镇湘江村、财宏村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四批 县保 2014.7.16,新增:祁政函[2014]169号
68	祁东刘氏庄园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祁东县石堰镇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9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 市保 2015.12.7,原名“沙井古建筑群”
69	周旭公祠	1929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祁东县白鹤街道办事处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四批 县保 2014.7.16,新增:祁政函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2014]169号
70	洪桥人民公社旧址	1952-198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	省保	祁东县洪桥街道鱼陂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50米处。	第十一批 2021.12.31	2016.12.26 祁东县人民政府公布了一批县保单位,共19处,其中包含了“彭康衡大院”。2021年7月16日市保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2015.12.7 公布为第五批市保,名称为“彭康衡大院”。
71	培元塔	清	古建筑	省保	常宁市宜阳街道大立村	以塔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70米处。	第七批 2002.5.19	
72	李氏宗祠	清	古建筑	省保	常宁市水口山镇独石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73	刘氏大屋	清	古建筑	省保	常宁市三角塘镇罗田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74	常宁县农民协会旧址	192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常宁市宜阳街道劳动路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九批 2011.1.24	
75	江洲遗址	商周	古遗址	省保	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60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 2015.12.7,原名“江州城址”
76	古城郭城址	战国	古遗址	省保	衡阳市常宁市柏坊镇双白村	古城郭城址: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老山墓葬区: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古城郭城址: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60米处; 老山墓葬区: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60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一批县保 1995.10.26,原名为“新平故城”,后经考古发掘确认为战国城址,并非文献中记载的三国吴新平故城,重新命名为古城郭城址
77	白沙古建筑群	清至民国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常宁市白沙镇	主街(上、中、下洲街):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5米处; 街巷(塘锣背巷、苏家巷、付家巷、	主街(上、中、下洲街):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5米处; 街巷(塘锣背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市保 2015.12.7,原名“白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丁字街、半边街、巷、苏家巷、厚家巷、管家台子、付家巷、丁字后街、井边街):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5 米处; 古码头(王家码头、井边街): 文物谭家码头、苏家码头、付家码头、生码头、万代码头、古码头(王家嘉禾码头、厚家桥码头、阳家巷码头、衡清公馆码头、米付家码头、生码头、豆子码头、管家码头、顶峰码头、盐码头、兴隆庵码头):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5 米处; 古建筑群(江西会馆、衡清会馆、罗管家厅屋、谢家厅屋、管家厅屋、敦陆堂、阳家厅屋、邓氏老宅、寅宾别墅、相国第、鸣凤世家、谢继阳住宅、江同第、谢生阶民居、管祥光住宅、江氏住宅、谢氏住宅、王家厅屋、吴氏住宅、王家大屋、江夏第、贺家大厅、槐荫第、春茂水酒行、康记药铺、王月和染房):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近现代地标建筑(中国人民银行旧址)	巷、苏家巷、付家巷、丁字后街、井边街、厚家巷、管家台子、后街、古码头(王家码头、井边街): 文物谭家码头、苏家码头、付家码头、生码头、万代码头、古码头(王家嘉禾码头、厚家桥码头、谭家码头、苏家码头、付家码头、生码头、嘉禾码头、厚家桥码头、阳家巷码头、衡清公馆码头、米付家码头、生码头、万代码头、嘉禾码头、厚家桥码头、阳家巷码头、衡清公馆码头、米豆子码头、管家码头、顶峰码头、盐码头、兴隆庵码头):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5 米处; 古建筑群(江西会馆、衡清会馆、罗管家厅屋、谢家厅屋、管家厅屋、敦陆堂、阳家厅屋、邓氏老宅、寅宾别墅、相国第、鸣凤世家、谢继阳住宅、江同第、谢生阶民居、管祥光住宅、江氏住宅、谢氏住宅、王家厅屋、吴氏住宅、王家大屋、江夏第、贺家大厅、槐荫第、春茂水酒行、康记药铺、王月和染房):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近现代地标建筑(中国人民银行旧址)		沙古街道”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址、供销社旧址、机械厂旧址):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宅、江同第、谢生阶民居、管祥光住宅、江氏住宅、谢氏住宅、王家厅屋、吴氏住宅、王家大屋、江夏第、贺家大厅、槐荫第、春茂水酒行、康记药铺、王月和染房):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近现代地标建筑(中国人民银行旧址、供销社旧址、机械厂旧址):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78	新屋袁家古建筑群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常宁市罗桥镇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60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2015.12.7 县保升级第五批市保, 原名“新屋袁家古民居群”
79	常宁农民协会旧址群	1926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常宁市三角塘镇瑶塘村	1. 常宁县平民学校旧址(含道南轩夜读班旧址): 文物边界东向延伸 2 米处, 西向延伸 1 米处,	1. 常宁县平民学校旧址(含道南轩夜读班旧址): 保护范围边界向	第十批 2019.2.28	2018.9.4 第四批县保, “常宁县平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东北至西北向延伸1.5米处,东南至西南向延伸10米处; 道南轩夜读班旧址:文物边界东向延伸0.5米处,西向延伸3米处,东北至西北向延伸10米处,东南至西南向延伸2.3米处。	外延伸15米处;		民学校”
2.	常宁县第一区臣山庙乡农民协会旧址——老屋何氏宗祠:	1926年			衡阳市常宁市宜阳街道塘湾村	2. 常宁县第一区臣山庙乡农民协会旧址——老屋何氏宗祠:文物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2. 常宁县第一区臣山庙乡农民协会旧址——老屋何氏宗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60米处;		第三批 2013.1.6,原名“老屋何氏宗祠”
3.	常宁县第二区农民协会旧址——瑶塘肖家祠堂:	1926年			衡阳市常宁市三角塘镇瑶塘村	3. 常宁县第二区农民协会旧址——瑶塘肖家祠堂:文物边界向外延伸30米处;	3. 常宁县第二区农民协会旧址——瑶塘肖家祠堂: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60米处;		第一批 县保 1995.1.0.26,原名“常宁县第二区农民协会旧址-肖家祠堂”, 2013.1.6重新公布时名称为“常宁县第二区农民协会旧址”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4.	常宁县第七区十乡农民协会旧址——烟塘唐氏宗祠(含唐礼度故居及墓):	1926年			衡阳市常宁市荫田镇官陂村	4. 常宁县第七区十乡农民协会旧址——烟塘唐氏宗祠(含唐礼度故居及墓):文物边界东向延伸1.3米处,西向延伸1.6米处,东北至西北向延伸3.9米处,东南至西南向延伸2米处。唐礼度墓:文物边界东向延伸1米处,西向延伸1米处,东北至西北向延伸10米处,东南至西南向延伸10米处。	4. 常宁县第七区十乡农民协会旧址——烟塘唐氏宗祠(含唐礼度故居及墓):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15米处;		2018.9.4 第四批 县保,包含两个县保单位“常宁县第七区第十乡农民协会旧址——烟塘唐氏宗祠”和“唐礼度故居及墓”
5.	常宁县第七区十一乡农民协会旧址——官陂曹氏宗祠:	1926年			衡阳市常宁市白沙镇星光村	5. 常宁县第七区十一乡农民协会旧址——官陂曹氏宗祠:文物边界东向延伸3米处,西向延伸3米处,东北至西北向延伸5米处,东南至西南向延伸4米处。	5. 常宁县第七区十一乡农民协会旧址——官陂曹氏宗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15米处;		此文保单位原为县保,名为“官陂曹家曹氏宗祠”,也含在第五批市保单位“星光民居群”内
6.	常宁县第八区农民协会旧址——官陂曹氏宗祠:	1926年			衡阳市常宁市白沙镇星光村	6. 常宁县第八区农民协会旧址——官陂曹氏宗祠:文物边界东向延伸3米处,西向延伸3米处,东北至西北向延伸5米处,东南至西南向延伸4米处。	6. 常宁县第八区农民协会旧址——官陂曹氏宗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15米处;		第五批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八区农民协会旧址——火石桥李氏宗祠:				宁市白沙镇南马村	民协会旧址——火石桥李氏宗祠: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5 米处;	八区农民协会旧址——火石桥李氏宗祠: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市保, 2015.12.7, 属于“火石桥民居群”的一个文物点
	7. 常宁县第九区农民协会旧址——新屋徐家祠堂:	1926 年			衡阳市常宁市白沙镇上游村	7. 常宁县第九区农民协会旧址——新屋徐家祠堂: 文物边界东向延伸 1.4 米处, 西向延伸 1.7 米处, 东北至西南向延伸 0.9 米处, 东南至西南向延伸 10 米处;	7. 常宁县第九区农民协会旧址——新屋徐家祠堂: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5 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8. 常宁县第十区梅子塘乡农民协会旧址——梅江曹氏宗祠:	1926 年			衡阳市常宁市逢塘乡梅江村	8. 常宁县第十区梅子塘乡农民协会旧址——梅江曹氏宗祠: 文物边界东向延伸 8 米处, 西向延伸 10 米处, 东北至西南向延伸 0.5 米处;	8. 常宁县第十区梅子塘乡农民协会旧址——梅江曹氏宗祠: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5 米处;		第五批市保, 2015.12.7 原名“梅子塘农民协会旧址”
	9. 水口山农运总会矮岭乡农民协会旧址——大屋唐家祠堂:	1926 年			衡阳市常宁市烟洲镇矮岭村	9. 水口山农运总会矮岭乡农民协会旧址——大屋唐家祠堂: 文物边界东至北向延伸 3 米; 东至南向延伸 1.6 米; 西至北向延伸 4 米; 西至南向延伸 10 米;	9. 水口山农运总会矮岭乡农民协会旧址——大屋唐家祠堂: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5 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10. 肖震球墓:	1928 年			衡阳市常宁市塔山蒲竹乡蒲	10. 肖震球墓: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 米处。	10. 肖震球墓: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第一批县保, 1995.1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竹村		10 米处。		0.26, 原名“肖震球烈士墓”
80	萧石月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常宁市兰江乡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5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市保
	1.水口山工人俱乐部成立会旧址——康家戏台	837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常宁市水口山镇金联村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东至 8 米处, 南至 5 米处, 西至 14 米处, 北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再各延伸 30 米	2021.12.31 第十一批省保	第七批国保 2013/3/5
	2.毛泽东考察水口山工人现状居住地——康汉柳饭店旧址	812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常宁市水口山镇金联村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东、南、北各至 15 米处, 西至 9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再各延伸 30 米		
	3.毛泽东考察水口山工人现状下达矿井——忆苦隆	812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洞口外沿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再各延伸 60 米。		
	4.水口山工人秘密聚会旧址——四十八间	1922-192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东、南各至 15 米处, 西至 3 米处, 北至 7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再各延伸 30 米		
	5.水口山工人骨干会议旧址——水泵房	812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常宁市水口山街道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 东至 14 米处, 南至 3 米处, 西至 8 米处, 北至 6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再各延伸 30 米		
	6.刘亚球故居	1952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社区	以旧居外墙墙基为起点, 东至 9 米处, 南至 10 米处, 西、北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再各延伸 30 米		
	7.水口山矿工会农运总会矮岭乡农	977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衡阳市常宁市烟洲镇矮岭村	9. 水口山农运总会矮岭乡农民协会旧址——大屋唐家祠	9. 水口山农运总会矮岭乡农民协会旧址		2018.9.4 常宁市公布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民协会旧址 一大屋唐家祠堂					堂：文物边界东至 北向延伸 3 米；东 至南向延伸 1.6 米； 西至北向延伸 4 米； 西至南向延伸 10 米；	一大屋唐家 祠堂：保护范 围边界向外延 伸 15 米处；		为第四 批 县 保 ； 2019.2. 28 湖南 省公布 为第十 批省保
8.	水口山矿 工会农运总 会独石乡农 民协会旧址 —李氏宗祠	1977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常宁市水 口山镇独 石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 点，四向各至 30 米 处。	四向各至保护 范围外 50 米 处。		第九批 省保： 李氏宗 祠 2011.1. 24
9.	杨发秀故 居及墓	故居：清 末；墓： 1931 年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常宁市水 口山镇	已故居外墙墙基及 墓缘为起点，四向 各至 15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 范围外 30 米 处。		2020.9. 22 增补 第四批 常宁县 保
10.	水口山 童工大捷遗 址	1837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衡阳市常 宁市水口 山铅锌矿	自遗址外缘起，四 向各至 30 米	四向各至保护 范围外 60 米 处		2020.9. 22 增补 第四批 常宁县 保
82	菱源银场矿 冶遗址	宋代至清 代	古遗址	省保	常宁市白 沙镇	与文物本体及文物边 界重合。	与文物本体及 文物边界重合。	2021.12.31 第 十一批省保	2020.9. 22 增补 第四批 常宁县 保
83	彭明治故居 (含青山书 院)	民国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省保	常宁市泉 峰街道青 市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 缘为起点，四向各 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30 米处。	2021.12.31 第 十一批省保	2015.1 2.7 县 保升级 第五批 市保
84	吴九真太守 谷朗碑	三国	石窟寺及石 刻	省保	耒阳市蔡 子池街道 办事处	自祠围墙基起，至 东 30 米，南 30 米， 西 20 米及北 225 米 处。	东西分别至保 护范围外 60 米，30 米处。	第五批 1983.10.10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85	杜甫墓(耒 阳)	唐代	古墓葬	省保	耒阳市五 里牌街道 办事处	自杜陵祠外墙基 起，至东、北两向 各 30 米及南 3.8 米、 西 13 米处。	墓石栏外四向 各至 60 米处。	第一批 1956.7.24	
86	谷朗墓	三国	古墓葬	省保	耒阳市亮 源乡睦村	四向各至墓围石墙 基外 30 米处。		第五批 1983.10.10	
87	欧阳海烈士 墓	1963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省保	耒阳市灶 市街街道 联坪村	自墓外围墙基起， 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三批 1972.9.1	
88	环秀楼	明—清	古建筑	省保	耒阳市蔡 子池街道 办事处	以楼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 范围外 70 米 处。	第七批 2002.5.19	
89	谢维俊故居	清代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省保	耒阳市淝 田镇肥美 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 点，四向各至 30 米 处。	四向各至保护 范围外 30 米 处。	第九批 2011.1.24	
90	大河滩古街 道	清代	古建筑	省保	耒阳市黄 市镇大河 村	以路基为起点，四 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 范围外 30 米 处。	第九批 2011.1.24	
91	周家大屋古 建筑群	清代	古建筑	省保	耒阳市大 义乡东坪 村	以每栋建筑墙基为 起点，四向各至 25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 范围外 30 米 处。	第九批 2011.1.24	
92	磨形窑	宋至清	古遗址	省保	衡阳市耒 阳市余庆 街道办事处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 向外延伸 20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 市保
93	耒阳凌云塔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耒 阳市经济 开发区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6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 向外延伸 20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 市保
94	金南新屋里 古建筑群	清	古建筑	省保	衡阳市耒 阳市蔡子 池街道办 事处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5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 向外延伸 5 米 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 市保
95	中国工农革 命军第一师 政治处旧址 ——梁氏祠 堂	1928 年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耒 阳市水东 江街道办 事处	文物边界东向外延 伸 20 米处，南向外 延伸 20 米处，西向 外延伸 15 米处，北 向外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 向外延伸 12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二批 县保 2013.5. 8 原名 “梁氏 宗祠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工农革命军第一师政治处旧址)”
96	伍若兰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	文物边界东向至东南向延伸 10 米处, 南向延伸 25 米处, 西南向至西向延伸 15 米处, 西北向至东北向延伸 5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东向外延 8 米处, 南向外延 40 米处, 西向外延 5 米处, 北向外延 5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市保
97	贺恕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耒阳市太平乡	文物边界东北向延伸 15 米处, 东南向延伸 10 米处, 西南向延伸 15 米处, 西北向延伸 15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至寿州古建筑群本体边界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市保, 寿州古建筑群中的文物点
98	曾木斋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衡阳市耒阳市上架乡	文物边界东向延伸 15 米处, 东南向至西向延伸 10 米处, 西北向至东北向延伸 5 米。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 米处。	第十批 2019.2.28	第五批市保
99	谭冠三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耒阳市小水镇柘溪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8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5 米处。	第十一批 2021.12.31	第五批市保 2015.12.7
100	新城端风团旧址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保	新市镇横街	旧址边界向南边 3 米, 北边 10 米, 东西与临屋边界向外延伸 5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 米处	第十一批 2021.12.31	第五批县保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耒政办发 [2020] 25 号
101	陈芬墓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	省保	遥田镇立新村	墓围边界向东北延伸 5 米处、向西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第十一批 2021.12.31	第五批县保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性建筑			延伸 1 米处、向西南延伸 12 米处、向东南延伸 1 米处。	米处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耒政办发 [2020] 25 号
小计: 101 处									
1	彭玉麟故居“退省庵”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珠晖区粤汉街道	以故居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15 米处。	第二批 2006.3.20	
2	申公馆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珠晖区粤汉街道	围墙内。	自围墙向外, 东、南、西、北各 30 米。	第二批 2006.3.20	
3	凤凰山墓群	战国至汉	古墓葬	市保	衡阳市珠晖区	以墓葬区外缘为起	保护范围外, 东 1 米处至二环路西侧人行道边缘, 南 1 米处至南侧陡坎, 西 1 米处至凤凰路西侧, 北 2 米处至北侧水泥路。	第五批 2015.12.7	
4	谢家谢氏宗祠	清道光年间 (1821-1850)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五批 2015.12.7	
5	黄金黄氏宗祠	清光绪二年 (1876)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	以宗祠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 15 米处至东南鱼塘西侧, 南 15 米处至水稻田, 西 15 米处至乡村道路西延伸线, 北 15 米处至水稻田。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6	湘江旅社	195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	市保	衡阳市珠晖区广东	以旅社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 2 米	保护范围外, 东 3 米处至华	第五批 2015.12.7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性建筑		路街道	处至华正商业城西正商业城房屋侧,南7米处至南西侧,南2米处至广东路南处至西侧新湘江宾侧,西与保护馆房屋东侧,北16范围线重合,米处至消防支队花北33米处至消防支队房屋南侧。			
7	胡陶庵荫庐旧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194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	以旧址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至3米处,南至5米处,西4米处至西侧房屋延长线,北至6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至1米处,南至8米处,西至1米处至西侧房屋东侧,北至6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8	衡阳建湘柴油机厂专家楼旧址群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阳市珠晖区苗圃街道	以旧址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至3米处,南、西各至1米处,北至4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至3米处,南至15米处,西至9米处,北至2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9	雁峰大曲老窖池(含老酒窖)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	L1 保护范围:以老厂房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至6米处,南至4米处,西至2米处,北至4米处; L2 保护范围:以名酒车间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至2米处,南至3米处,西至2米处,北至1米处。	L1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2米处至内部道路西侧,南2米处至内部道路北侧,西、北各至2米处; L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1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10	船山书院旧址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湘江乡	以旧址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53米处至围墙,南至10米处,西33米处至围墙,北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至12米处,南7米处至东洲岛南护坡,西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北10	第一批 1991.5.2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米处至东洲岛北护坡。		
11	余德堂牌坊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天马街道	以牌坊底座外缘为起点,东10米处至公园围墙,南、西、北各至8米处、10米处、10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与保护范围重合,南、西、北各至26米处、20米处、20米处。	第二批 2006.3.20	
12	回雁峰	远古	其他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雁峰街道	东、西、北至公园围墙,南至新建“南岳第一峰牌坊”。	东西至公园围墙,北围墙至雁峰路,南以牌坊至蒸阳南路。	第二批 2006.3.20	
13	白沙窑址	宋	古遗址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街道	Y1、Y2、Y8 保护范围:以窑堆外缘为起点,东15米处至Y1 东侧水塘、Y2 东侧陡坎、Y8 东侧水塘连线,南、西、北各至14米处、16米处及15米处; Y3、Y4 保护范围:以窑堆外缘为起点,北至32米处、南至15米处、东至16米处、西至16米处; Y5 保护范围:以窑堆外缘为起点,北至15米处、南至14米处、东至15米处、西至15米处; Y6 保护范围:以窑堆外缘为起点,北至16米处、南至16米处、东至15米处、西至18米处; Y7、Y9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东22米处至Y1、Y2 东侧水塘中线与Y6、Y7、Y9 湘江西岸护坡连线,南4米处至Y4 陡坎处与Y6 南侧6米处连线,西75米处至Y1、Y2 水塘西侧与Y3、Y4 水塘西侧连线,北3米处至Y1、Y2、Y8 北侧果园与水稻田交界处田埂的东西向延伸线。	第五批 2015.12.7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以窑堆外缘为起点,北至16米处、南至16米处、东至12米处、西至15米处。			
14	钹锣山墓群	东汉至宋	古墓葬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	以墓葬区外缘为起点,北至21米处、南至22米处、西至27米处、东至9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20米处至山脚陡坎,南24米处至山脚陡坎,西45米处至山脚陡坎,北12米处至山脚陡坎。	第五批 2015.12.7	
15	月形山墓群	东汉	古墓葬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	以墓葬区外缘为起点,北至25米处、南至24米处、西至24米处、东至21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46米处至山脚,南59米处至山脚,西48米处至山脚,北46米处至山脚。	第五批 2015.12.7	
16	接龙塔	清康熙年间(1662-1722)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雁峰街道	以塔基座外缘为起点,东3米处至东侧台阶西边线,南7米处至南侧围墙,西18米处至西侧围墙,北22米处至北侧加固陡坎处。	保护范围外,东21米处至蒸阳南路西侧,南22米处至禧诚雁巢小区,西至24米处,北28米处至北侧水泥路南边线。	第五批 2015.12.7	
17	宝塔山文峰塔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	以塔基座为起点,东至30米处、南至30米处、西至30米处、北至33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26米处至山脚,南、西各至51米处、50米处,北50米处至山脚。	第五批 2015.12.7	
18	中间塘龙氏宗祠	清嘉庆八年(1803)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	以宗祠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15米处至乡村主干道南	保护范围外,东38米处至东北3层房屋	第五批 2015.12.7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侧,南至21米处,西17米处至宗祠西侧水塘西侧,北20米处至乡村道路北侧。	东边,南至31米处,西28米处至苗圃地与水塘中间小路,北25米处至北侧3层房屋南边线。		
19	雨花亭栖流所旧址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雁峰街道	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东至2米处,南4米处至南侧2层房屋北边线,西4米处至南侧房屋西边线之南北延长线,北4米处至北侧2层房屋南边线。	保护范围外,东3米处至东侧房屋西边线,南12米处至南侧3层房屋北边线,西4米处至西侧围墙,北9米处至北侧围墙。	第五批 2015.12.7	
20	核工业第二十五建设总公司办公楼旧址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天马山街道	以旧址外墙墙基外缘起点,东、南至1米处、4米处,西1米处至西侧花圃东边线连线的延长线,北4米处至北侧花圃南边线连线的延长线。	保护范围外,东2米处至东侧房屋西边线,南11米处至南侧内部道路南边线,西2米处至西侧花圃西边线,北22米处至北侧围墙。	第五批 2015.12.7	
21	核工业第二十五建设总公司专家楼旧址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天马山街道	L1、L2 保护范围:以旧址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8米处至L2 东侧加固陡坎,南5米处至L1、L2 南侧内部道路北边线,西5米处至L1 西侧内部道路东边线,北3米处至L1、L2 北侧内部道路南边线。	保护范围外,东、南与保护范围重合,西4米处至L3 东侧道路西边线,北2米处至北侧水泥路。	第五批 2015.12.7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L3、L4 保护范围：以旧址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 9 米处至 L4 东侧围墙，南 3—10 米处至北侧围墙与北侧加固陡坎连线，西 2 米处至 L3 西侧内部道路东边线，北 4 米处至 L3、L4 北侧内部道路南边线。 T1 保护范围区：水塔支撑柱外缘为起点，东 2 米处至围墙，南 4 米处至南侧房屋北边线，西 3 米处至西侧房屋东边线，北 2 米处至围墙。			
22	衡阳地委早期建筑群	195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街道	L1 保护范围：以书记楼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 3 米处至东侧道路西花圃，南 4 米处至南侧内部道路北侧，西 3 米处至西侧花圃，北 2 米处至内部道路南花圃； L2 保护范围：以办公楼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西各处至 L1 北侧内至 1 米处外，南 2 米处至南侧内部道路北侧，北 4 米处至北侧内部道路南侧。	保护范围外，东 5 米处至东侧内部道路西侧，西 3 米处至西侧花圃，南 2 米处至南北向道路东侧南北延长线，北 1 米处至 L1 北侧内部道路南边线。	第五批 2015.12.7	
23	衡阳市烈士陵园	195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阳市石鼓区黄沙	L1 保护范围：以墓区外缘为起点，	L1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	第二批 2006.10.20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性建筑		湾街道	东至 0.6 米处；南至南侧花圃北边线与墓葬区北边线重合；西 0.9 米处至祭扫通道道路中心线；北至北侧加固陡坎与墓葬区南边线重合。L2 保护范围：以墓区外缘为起点，东 0.5 米处至花圃西侧；南 1.4 米处至花圃与墓葬区中间空地；西 0.6 米处至墓葬西侧空地；北 0.9 米处至花圃南侧。	区外，东 0.5 米处至烈士陵园道路西侧陡坎；南至南侧花圃北边线与线；北至北侧加固保护范围北边线重合；西 0.8 米处至祭扫通道西侧加固陡坎；北至北侧加固陡坎与保护范围南边线重合。L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与保护范围东边线重合；西至墓葬区东侧花圃西边线；南 1 米处至南侧花圃北边线；西 1 米处至墓葬西侧空地；北 1 米处至北侧花圃南边线。		
24	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	清	古遗址	市保	衡阳市石鼓区五一街道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东至 4.3 米处，南与遗址本体线重合，西至 4.9 米处，北 4 米处至北道路南侧。	保护范围外，东至 2.9 米处，南与保护范围线重合，西至 4 米处，北至 3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25	王家岭墓群	东汉至清	古墓葬	市保	衡阳市石鼓区	以墓葬区外缘为起点，东 5 米处至乡村道路东侧，南 4 米处至南侧陡坎，西、北各至 4 米处、3 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 4 米处至乡村道路东侧，南 3 米处至南侧陡坎，西、北各至 3 米	第五批 2015.12.7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处、4米处。		
26	蛇形山墓群	东汉	古墓葬	市保	衡阳市石鼓区	以墓葬区外缘为起点,东至3米处、南至3米处、东至2米处、南至3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1米处至山体东侧坡脚陡坎,南1米处至山体南侧坡脚,西1米处至山体西侧坡脚,北1米处至乡村道路南侧。	第五批 2015.12.7	
27	西山排墓群	东汉	古墓葬	市保	衡阳市石鼓区	以墓葬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2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2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28	窗子塘杨梅桥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	以桥梁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至30米处,南30米处至乡村道路南侧,西、北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29	八角岭墓群	汉、清	古墓葬	市保	衡阳市蒸湘区	以墓葬区外缘为起点,东至15米处,南至13米处,西至8米处,北至9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至22米处,南至18米处,西至4米处,北至63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30	莫家湾莫氏宗祠	清宣统二年(1910)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蒸湘区呆鹰岭镇	以宗祠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至3米处,南、西各至7米处,北至12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南4米处至乡村道路北侧,西至12米处,北3米处至乡村道路南侧陡坎。	第五批 2015.12.7	
31	罗家井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	以井圈外缘为起点,东至3米处,南2米处至围墙,西、北各至3米处。	保护范围外,东至3米处,南与保护范围线重合,西、北各至3米	第五批 2015.12.7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处。		
32	公私合营衡阳市火车站百货食品零售店旧址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193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	以旧址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3米处至人行道西侧,南12米处至南面房屋南侧,西13米处至西面房屋东侧,北9米处至北面房屋北侧。	保护范围外,东3米处至西站正街西侧,南5米处至石坳路北侧,西17米处至西面房屋西侧,北15米处至北面房屋北侧。	第五批 2015.12.7	
33	南华大学早期建筑群	1959年-196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阳市蒸湘区红湘街道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2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2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34	水口戏台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县石市乡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至10米处,南至15米处,西至10米处,北至10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5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35	罗桥存誉堂大屋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县金溪镇	以文物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5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36	祖堂贞节牌坊	中华民国十年(192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阳县台源镇	以牌坊基座外缘为起点,东至15米处,南至15米处,西至12米处,北至9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5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37	杨柳邹氏宗祠	中华民国元年(191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阳县曲兰镇	以宗祠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5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38	彭玉麟墓(含敬师堂、感恩堂)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彭玉麟墓位于衡阳县樟木乡;敬师堂、感恩堂位于衡阳县渣江镇	彭玉麟墓以墓围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15米处,以墓庐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10米处。敬师堂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15米处。感恩堂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5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点,四向各 15 米处。			
39	衡炎古道(衡阳段)	明至中华民国	古遗址	市级	衡南县宝盖镇双园村	古道以路基外缘为起点,古建筑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40	勤丰果志堂大屋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	古建筑	市级	衡南县廖田镇勤丰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至 10 米处,南至 20 米处,西到 10 米处,北至 2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5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41	竹塘左氏祖庙	清道光二年(1822)	古建筑	市级	衡南县三塘镇竹塘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至 10 米处,南至 20 米处,西到 10 米处,北至 2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42	赤竹字纸塔	清光绪二年(1876)	古建筑	市级	衡南县茅市镇井冲村	以塔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43	楠木文魁塔	清光绪十二年(1886)	古建筑	市级	衡南县茅市镇占禾村	以塔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44	五甲廖氏宗祠	清光绪十六年(1890)	古建筑	市级	衡南县宝盖镇光华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东至 10 米处,南至 20 米处,西到 10 米处,北至 2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45	欧阳义欧阳礼孛生将军墓	1951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衡南县三塘镇灵官村	以单座墓围栏石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46	赵方墓	宋	古墓葬	市保	衡山县岭坡乡	以墓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2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47	白马亭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山县开云镇	以白马亭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4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48	黄龙坝桥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山县白果镇	以桥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 1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49	刘锦公祠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山县萱洲镇	以公祠外墙墙基外缘为起,东至 20 米处,南、西、北各至 3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50	彭浚状元墓及祠	清	古墓葬	市保	衡东县洙水镇金峨村	状元祠: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西至 20 米处,东至 10 米处;状元墓:以墓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51	高田古建筑群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东县草市镇高田村	新大屋、田垅大屋、九魁公祠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5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52	茶叶塘民居群	清	古建筑	市保	祁东县白地市镇柏松亭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53	三口湾将军第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祁东县太和堂镇沟龙村七组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2016.12.26 祁东县人民政府又公布其为第四批县保,公布名称为“张国林故居”。市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制地带尚未公布,此处采用祁东县2016年第四批县保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54	攸陂陈家祠堂	清	古建筑	市保	祁东县步云桥镇攸陂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55	洪塘贞节牌坊	清乾隆十九年(1754)	古建筑	市保	祁东县石亭子镇洪塘村	以牌楼基脚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9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56	双龙惜字塔	明末清初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烟洲镇双龙村	以塔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57	柏坊古街道	清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柏坊镇街道居委会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包含县保“柏坊钟楼”(第三批2013.1.6)
58	玄塘古建筑群	清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三角塘镇玄塘村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第三批县保(2015.3.31增补)升级市保
59	相丰曹氏宗祠	清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胜利镇相丰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60	六图古建筑群	清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西岭镇六图村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61	火石桥民居群	清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白沙镇南马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62	老屋徐家民居群	明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白沙镇上游村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63	星光民居群	明至清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白沙镇星光村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64	江河古街道	清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新河镇湘江村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65	砂坪老女桥	清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白沙镇砂坪村	以桥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6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66	崔氏老屋民居群	清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胜利镇大茅坪村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第三批县保(2013.1.6)升级市保,原名“崔家老屋民居群”
67	下古罗家古建筑群	明末清初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官岭镇新仓村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68	廖家湾民居群	清至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常宁市宜阳街道嵩塘居委会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第三批县保(2015.3.31增补)升级市保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69	朱田段家民居群	清至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常宁市三角塘镇朱田村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第三批县保 (2015.3.31 增补) 升级市保
70	浯水塘头九拱石桥	1961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常宁市新河镇塘头村	以桥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71	跃进隧道	195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常宁市柏坊镇雁鹅村	以隧道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72	邝邝墓	中华民国十七年 (19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耒阳市仁义镇邝邝村	以墓围外缘为起点, 东至 5 米处, 西至 15 米处, 南至 10 米处, 北至 5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15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73	小圩龙门第	清	古建筑	市保	耒阳市小水镇小圩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南向至 10 米处, 西南向至 8 米处, 西北向至 8 米处, 东北向至 8 米处。	保护范围外, 东南至 37 米处, 西南至 5 米处, 西北至 12 米处, 东北至 5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74	肥田天主教堂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耒阳市淝田镇肥美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2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75	熊梦飞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耒阳市亮源乡睦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南向至 10 米处, 西南向至 12 米处, 西北向至 8 米处, 东北向至 8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5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县保升级市保
76	大塘村新屋里民居	清	古建筑	市保	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大塘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至 8 米处, 西至 8 米处, 南至 10 米处, 北至 10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10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77	新市巡检司旧址	清	古建筑	市保	耒阳市新市镇新建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至 10 米处, 西至 8 米处, 南至 8 米处, 北至 10 米处。	同保护范围。	第五批 2015.12.7	
78	寿洲古建筑群	清	古建筑	市保	耒阳市太平圩乡寿洲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0 米处。	保护范围外, 四向各至 15 米处。	第五批 2015.12.7	
79	霨市古建筑群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南县松江镇霨市村	上升堂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霨市戏台以台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5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80	茅市古亭(井)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阳市衡南县茅市镇李家村、茅市村	古亭以墙基外缘为起点, 古井以围栏石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81	金盆欧阳宗祠	清	古建筑	市保	衡南县松江镇松江社区	以檐廊门框为起点, 东至 20 米处, 南至 30 米处, 西至 25 米处, 北至 5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5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82	衡阳东乡六甲罗氏宗祠	清咸丰三年 (1853)	古建筑	市保	衡南县茶市镇粮塘村	东、西、南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至 15 米处, 南至 50 米处, 西至 15 米处; 北以第二进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北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5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83	周炳杰墓	194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南县三塘镇前进村	以墓冢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2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2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84	谢晋故居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衡南县谭子山镇杨湖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至 10 米处, 南至 10 米处; 西至 5 米处, 北至 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5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85	岫嵎峰禹王碑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市保	衡阳县岫嵎乡岫嵎峰	以碑基座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2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86	马迹桥	宋	古建筑	市保	衡山县东湖镇马迹社区	以桥两头为起点, 四向各至 1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2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87				市保		东、西、北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保护范围外四	第六批 2022.3.9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山霞李氏宗祠	清	古建筑		衡山县白果镇楚南桥社区	各至 10 米处; 南以第三进神台后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向外延伸至 10 米处。	向各至 50 米处。		
88	周策纵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祁东县双桥镇竹山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5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89	衡宝战役烈士纪念墓	2005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祁东县黄土铺镇五四村	以墓家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5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90	新桥阳家大院	清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板桥镇新桥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北 2.6 米至阳清平住宅西南墙; 东南与许满骄房屋共基脚; 西北 3 米至阳龙志住宅东南墙; 西南 2.5 米至阳小毛住宅东北墙。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5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91	上沔廖氏和公祠堂及浯溪书院	清	古建筑	市保	常宁市荫田镇上沔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北 5.5 米至村公房西南墙; 东南 13 米过村小路至村公房西北墙; 西北 3.2 米至廖贱生住宅东南墙西南 26 米至村小路。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5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92	萧震球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常宁市塔山瑶族乡阳山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93	常宁县第二区湖边乡农民协会旧址一 湖边公厅	192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常宁市三角塘镇湖边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北 1.6 米至房屋西南地基; 东南 1.2 米至周怡成住宅西北墙; 西北 1.2 米至周秀田住宅东南墙; 西南 26 米至村公路。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5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94	广益中学旧址	1939~1944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常宁市柏坊镇大坪村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6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95	圣人殿	清	古建筑	市保	耒阳市大和圩乡禄田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96	香兰村古建筑群	清	古建筑	市保	耒阳市龙塘镇香兰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97	官陇背古民居	清	古建筑	市保	耒阳市三都镇坪洲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98	李天柱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耒阳市余庆街道办事处西元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东至 10 米处, 西至 20 米处, 南、北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99	刘铁超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耒阳市导子镇紫江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0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1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100	衡阳铁路管理局局长住宅旧址	193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保	珠晖区苗圃街道嘉树里	以外墙墙基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5 米处。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 30 米处。	第六批 2022.3.9	
小计: 100 处									
1	谢彬墓	194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蒸湘区雨母山镇	以墓围外缘为起点, 东、南、西、北四各至 14 米、20 米、20 米、22 米处。		第一批 2002.9.21	
2	何贻焜墓	195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蒸湘区雨母山镇临江村老祖山			第二批 2018.3.19	
3	紫云书院(紫云桥、甘泉亭)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岳云路(岳云中学内)	墙基外东 30 米, 南 20 米, 西至紫云桥, 北 10 米。		第二批 1999.12.1	
4	宋公馆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墙基外至双忠亭南 10 米, 西 10 米, 北 20 米。	墙基外东 30 米, 南 90 米, 西 50 米, 北 70 米。	第二批 1999.12.1	
5	何公馆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墙基外东 10 米, 南 15 米, 西至防空洞, 北 10 米。		第二批 1999.12.1	
6	五岳殿	192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东至山门外 30 米, 南至墙基外 20 米处, 西北至公路 30 米处。		第一批 1995.5.5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7	湘南寺	193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东至公路 20 米处,南、西、北各以墙基外 30 米处。		第一批 1995.5.5	
8	铁佛寺	1994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东北以墙 30 米,西、南公路 20 米处。		第一批 1995.5.5	
9	上封寺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东至公路 20 米处(包括牌坊),南、西至围墙以外 30 米,北至围墙 50 米处。		第一批 1995.5.5	
10	集贤书院	194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祝融街道登山路	以四周围墙为保护范围		第一批 1995.5.5	
11	广济寺	2001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寿岳乡龙凤村	东北至墙基外 30 米(包括禹王城),南至墙基 30 米,西至墙 20 米处。		第一批 1995.5.5	
12	玄都观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东南至公路 20 米,西至墙基外 20 米,北至围墙 30 米。		第一批 1995.5.5	
13	祖师殿	190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东至墙基 20 米,南至公路 20 米,西北至公路墙基 30 米处。		第一批 1995.5.5	
14	方广寺(二贤寺)	192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南岳区南岳镇寿岳乡船山村	东至墙基外 30 米,南至山门前 10 米,西北至墙基外 30 米处。		第一批 1995.5.5	
15	紫竹林道观	1991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西 10 米,东 20 米,北 30 米,南 100 米至玄都观后。		第一批 1995.5.5	
16	香山寺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祝融街道北支街	四周以自墙和围墙为界。		第一批 1995.5.5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17	辞圣殿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祝融街道北支街	四周以自墙为界。		第一批 1995.5.5	
18	石涧潭寺	清	古建筑	县保	南岳区南岳镇寿岳乡船山村	东西至墙基外 30 米,南 20 米,北 50 米。		第一批 1995.5.5	
19	荆田东汉古墓群	东汉	古墓葬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荆田村	东南西北包括墓群在内。		第一批 1995.5.5	
20	兜率寺遗址	唐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0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三批 2013.10.17	
21	赵恒惕公馆	194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以外墙为墙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三批 2013.10.17	
22	南天门牌坊	193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以坊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三批 2013.10.17	
23	高台寺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三批 2013.10.17	
24	古华居	193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寿岳乡莲塘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三批 2013.10.17	
25	省心山庄	193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三批 2013.10.17	
26	传法院(含磨镜石)	200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延寿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三批 2013.10.17	
27	钟武县故城址	西汉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县三湖镇荫棠村寺干组	自重要遗迹现象的外缘以外 50 米。		第四批 1999.4.3	
28	禹王碑		石窟寺及石刻	县保	衡阳县岢嵎乡高峰村	碑座以外 9 米。		第四批 1999.4.3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29	寒峰桥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县金兰镇高田村吴家组	自主体构筑物外缘以外 30 米、		第四批 1999.4.3	
30	宇石寨	清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县石市乡塔山村大石组	自主体构筑物外缘以外 30 米。		第四批 1999.4.3	
31	刘文德等 36 烈士墓	194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县渣江镇文德村年鱼山	自封土堆外缘以外 9 米。		第四批 1999.4.3	
32	欧阳应诚墓	明	古墓葬	县保	衡阳县金溪镇德江村两头弯组吊钟形山	封土堆外缘以外 9 米。		第四批 1999.4.3	
33	赤石古墓群	春秋、战国、西汉	古墓葬	县保	衡阳县渣江镇赤石村	自封土堆外缘以外 9 米。		第四批 1999.4.3	
34	鼓峰岭墓群	东周至汉	古墓葬	县保	衡阳县三湖镇鼓峰村鼓峰中学后鼓峰岭	自封土堆外缘以外 9 米。		第四批 1999.4.3	
35	陈墨西墓	196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县三湖镇兴隆村繁荣组虎泥冲虎形山	自封土堆外缘以外 9 米。		第 4 批 1999.4.3	
36	肖觉先烈士墓	19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县岫嵎乡觉先村紫竹林半山腰中	自封土堆外缘以外 9 米。		第四批 1999.4.3	
37	龙田曾氏宗祠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县石市乡龙田村曾氏祠堂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38	志合李氏宗祠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县演陂镇黄石村志合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39	三合桥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县三湖镇杨林村三合组和渣江三合村龙祠组交汇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40	仁寿堂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县三湖镇中湖村仁寿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41	程公馆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县樟木乡西林村杨家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42	伊山寺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县杉桥镇伊山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43	留福湾民居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县渣江镇诗波村排上组留福湾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44	何祠堂何氏宗祠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县板市乡民主村何老屋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45	陡岭永兴桥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县西渡镇陡岭村陡岭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46	刘兆玄祖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县金兰镇香花村香花堂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47	神皇农协会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县岫嵎乡神皇村神皇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48	水斗冲遗址	东周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县花滩乡花江村廖屋组水斗冲	遗址文化堆积边缘外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49	金山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县台源镇福溪村金盆组金山岭	四向各至遗址文化堆积边缘外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50	箭塘遗址	西周-春秋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县西渡镇梅木林村建楼组	四向各至遗址文化堆积边缘外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51	释迦寺遗址	商-西周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县西渡镇新化村寺岭组	四向各至遗址文化堆积边缘外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52	黄泥岭遗址	西周-春秋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县岷山乡彭家村龙塘组	四向各至遗址文化堆积边缘外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53	龙湾山窑址	清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县洪市镇龙江村文兴组	四向至窑址边缘外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54	朱官岭窑址	宋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县演陂镇新塘村福星组	四向至窑址边缘外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55	下坪塘窑址	宋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县演陂镇罗官村下坪塘组	四向至窑址边缘外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56	窑街窑址	宋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县演陂镇新塘村郑家组和仇对门组	四向至窑址边缘外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57	茶岭窑址	元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县演陂镇油溪村秧冲组茶岭	四向至窑址边缘外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58	道子坪墓群	汉	古墓葬	县保	衡阳县台源镇爱国村东侧	以墓群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59	人山岭墓群	战国、汉	古墓葬	县保	衡阳县岷山乡霞垅	以墓群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50 米	第五批 2012.8.1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村荷叶组	处。	处。		
60	石灰山衡宝战役烈士墓	194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县洪市镇余田村石灰组	以墓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61	易昌陶墓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县洪市镇金盆村六斗组对面岭半山腰	以墓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五批 2012.8.1	
62	青冲窑	宋	古遗址	县保	衡南县廖田镇青冲村窑里坪组、阳家组	东向至高刘山前 50 米处, 南向至包屋形山, 西向至冲头源, 北向至耒河沿岸。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二批 1996.11.7	
63	杨氏宗祠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南县车江镇车江村大塘街组	自杨氏宗祠墙基起, 东至 10 米处, 西至大塘街 50 米处, 北至 10 米处, 南至前面大水塘边。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40 米处。	第四批 2005.10.14	
64	三阳宁氏司马祠	明	古建筑	县保	衡南县硫市镇贞元村兴隆组	东向自墙基外 80 米处, 南北向自墙基外 100 米, 西向自墙基至大坪坳 80 米处。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二批 1996.11.7	
65	炎帝神农祠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南县车江镇神农村	东西自墙基外 100 米, 南至神农岩外 10 米处, 北至衡栗公路处。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第二批 1996.11.7	
66	泰山军十三烈士墓	194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南县花桥镇竹镇村易家组	自合葬墓围栏石基起, 四向各至 2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 米处。	2014.11.24	新增: 南政函 [2014]141 号
67	尚书祠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南县松江乡尚丰村谢塘组与老塘组交汇处	自外墙墙基起: 东至 90 米处、南至 100 米处、西至 80 米处、北至 10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三批 1997.12.3	新增: 南政发 [1997]69 号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68	洛夫旧居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	古建筑	县级	衡南县相溪市乡燕山村上新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五批 2017.11.27	
69	烟竹祖堂大屋	清同治三年(1864)	古建筑	县级	衡南县相溪市乡烟竹村上头组、下头组	以烟竹祖堂外墙墙基为起点,东至150米处,西至100米处,南至150米处,北至1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五批 2017.11.27	
70	合溪辽村大屋	清	古建筑	县级	衡南县相溪市乡合溪村尧冲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五批 2017.11.27	
71	莲花村爱敬堂大屋	清咸丰七年(1857)	古建筑	县级	衡南县茶市镇莲花村爱敬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至30米处,西至25米处,南至15米处,北至1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五批 2017.11.27	
72	李氏宗族李森旧居	清咸丰六年(1856)	古建筑	县级	衡南县车江片区金马村德新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五批 2017.11.27	
73	新塘辅仁堂大屋	清同治八年(1869)	古建筑	县级	衡南县云集镇新塘站社区居委会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五批 2017.11.27	
74	香田胡氏宗祠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	古建筑	县级	衡南县云集镇新塘站社区居委会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至100米处,西至50米处,南至50米处,北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五批 2017.11.27	
75	墨江村磨陀河桥	清	古建筑	县级	衡南县洪山镇墨江村安塘组	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第五批 2017.11.27	
76	洪堰村陈氏宗祠	清	古建筑	县级	衡南县柞市镇洪堰村唐家冲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第五批 2017.11.27	
77	泉水江段氏将军家族故	清同治六年(1867)	古建筑	县级	衡南县茅市镇坪山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	第五批 2017.11.27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居				村泉水江组	处。	处。		
78	杨湖村烈士陵园	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级	衡南县谭子山镇杨湖村大乐皂组	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五批 2017.11.27	
79	曹承辉墓	宋	古墓葬	县保	衡山县东湖镇严渡村新屋组	以墓中心,左右、上下各10米。	以墓为中心,东南西北各20米处。	第一批 1995.6.15	
80	黄夫人墓	明朝	古墓葬	县保	衡山县萱洲镇依田村六组	以墓为中心,东南西北各10米	以墓为中心,东南西北各20米处。	第一批 1995.6.15	
81	马迹桥	宋辽金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东湖镇唐溪村荷花组	桥两端起各至10米处。	以桥两头起各至20米处。	第一批 1995.6.15	
82	李华吾墓	明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江东乡成伦村五组,凤形山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83	雷祖庙	明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东湖镇元山村楚塘组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84	王朝聘墓	清	古墓葬	县保	衡山县东湖镇马迹村四组	以墓中心,左右、上下各10米。	以墓中心,左右、上下各10米。	第一批 1995.6.15	
85	楚南桥	清朝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白果镇涓水村涓水组	桥两端起各至10米处。	以桥两头起各至20米处。	第一批 1995.6.15	
86	周树平烈士墓	19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山县白果镇桐兴村早禾组铁铺山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87	北斗堰桥	明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萱洲镇白竹村大坪组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88	普济桥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长江镇铁矿村七组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89	符梅初墓	192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山县白果镇长青村蚌塘组	以墓地为中心, 东西南北各 10 米。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二批 1999.3.15	
90	茹瑞墓	明	古墓葬	县保	衡山县开云镇金峰村 10 组	以墓围为界, 东西南北各向四方延伸 10 米。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三批 2000.12.30	
91	马鹤凌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山县开云镇紫巾社区 7 组明德里三角坪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92	将军庙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开云镇甘棠桥居委会解放南路 176—177 号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93	陈氏宗祠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开云镇甘棠桥居委会解放南路 107—1 号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94	石门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店门镇石门村中大屋组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95	曾国荃墓	清	古墓葬	县保	衡山县白果镇五一村燕居组, 虎形山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96	三霞李氏宗祠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白果镇白果村上街 48 号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97	萱洲码头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萱洲乡萱洲村八组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98	湃水石刻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县保	衡山县店门镇湃水村湃水组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99	何氏墓	唐	古墓葬	县保	衡山县东湖镇团山村白土组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100	丁云峰烈士墓	199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山县东湖镇石潭村青塘组, 山斗冲杨承冬屋后山顶上。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101	张云桂烈士墓	19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山县白果镇珍美村肖家组, 肖家湾岭顶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102	赵国诚烈士墓	19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山县白果镇湘铺村旷家组, 赵检英家左侧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103	和尚墓塔	清	古墓葬	县保	衡山县福田铺乡中峰村九组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104	彭晴初烈士墓	192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山县萱洲镇依田村八组, 象鼻山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105	司马桥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店门镇胜利村 6 组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106	李鸿汉烈士墓	19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山县白果镇金龙村蚌塘组蚌塘岭上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107	蛇形嘴石料场	宋	古遗址	县保	衡山县江东乡椿梓村烟竹组,蛇形嘴山脚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1	
108	观音岩	明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福田铺乡云峰村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2	新增: 山政发 [2011]3号
109	云山寺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萱洲镇农科村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3	新增: 山政发 [2011]4号
110	天柱寺	明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东湖镇天柱村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4	新增: 山政发 [2011]5号
111	唐乾一墓	近代	古墓葬	县保	衡山县新桥镇黄泥村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5	新增: 山政发 [2011]6号
112	穿岩	远古	自然风光	县保	衡山县白果镇和平村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6	新增: 山政发 [2011]7号
113	唐星照墓	清	古墓葬	县保	衡山县新桥镇黄泥村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7	新增: 山政发 [2011]8号
114	周世金墓	清	古墓葬	县保	衡山县白果镇长碧村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8	新增: 山政发 [2011]9号
115	袁海观墓	明	古墓葬	县保	衡山县白果镇国光村	以规划红线为准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四批 2011.3.29	新增: 山政发 [2011]10号
116	黑沙潭	远古	自然风光	县保	衡山县东	以石为中心,上下、	以潭为中心,	第一批	新增: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湖镇拜殿村	左右各30米处	东南西北各60米处	1995.6.15	山政发 [2011]11号
117	响石	远古	自然风光	县保	衡山县江东乡石溪村	以石为中心,上下、左右各30米处	以石为中心,东南西北各60米处	第一批 1995.6.15	新增: 山政发 [2011]12号
118	撑壁石	远古	自然风光	县保	衡山县白果镇和平村	以石为中心,上下、左右各30米处	以石为中心,东南西北各60米处	第一批 1995.6.15	新增: 山政发 [2011]13号
119	古城遗址	远古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永和镇永和村	有关重点部位	以石为中心,东南西北各61米处	第一批 1995.6.15	新增: 山政发 [2011]14号
120	悬钟石	远古	自然风光	县保	衡山县萱洲镇湘江村	以石为中心,上下、左右各30米处	以石为中心,东南西北各62米处	第一批 1995.6.15	新增: 山政发 [2011]15号
121	清凉桥	明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开云镇五一北路二中操场旁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10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0米处。	2020.4.28	山政函 [2020]12号
122	杨训彝同志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山县开云镇建胜村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10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20米处。	2020.4.28	山政函 [2020]12号
123	李玉堂墓	明	古墓葬	县保	衡山县永和乡龙荫港古角矶排楼凤形山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10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10米处。	2020.4.28	山政函 [2020]12号
124	罐子窑	明	古窑址	县保	衡山县长江镇高观村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10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50米。	2020.11.13	山政函 [2020]21号
125	高观村万年井	明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长江镇高观村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5米。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20米。	2020.11.13	山政函 [2020]21号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126	陈氏总祠	明	古建筑	县保	衡山县开云镇长安村			2020.11.20	山政函[2020]35号
127	赵棠墓	宋	古墓葬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新塘镇洙河村	以墓碑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一批 1993.11.28	
128	彭浚“状元及第”牌坊	清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洙水乡黄梓堂村	以牌坊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一批 1993.11.28	
129	锡岩仙洞墨书诗词题壁	东晋	石刻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荣桓镇锡岩村	以洞口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一批 1993.11.28	
130	甌箕岭脊椎动物化石遗址	4千5百万年前	其他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浦镇荷塘村	整座甌箕岭为保护区。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一批 1993.11.28	
131	麻园窑址	元	古遗址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白莲镇南塘村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3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第一批 1993.11.28	
132	江阴咀石牌坊	清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高湖镇红桥村	以牌坊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一批 1993.11.28	
133	北斗岭窑址	元	古遗址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桥镇窑里村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中向各至3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第一批 1993.11.28	
134	石塘大屋民居群	清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高塘乡石塘村	以建筑群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135	才一公祠	清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高湖镇	以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才一村				
136	夏浦萧家大屋	清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甘溪镇夏浦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137	下井刘氏宗祠	清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草市镇洙坪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138	龙门泉奉公祠	明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龙门泉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139	泉新彭楚公祠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栗木乡泉新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140	万泉坳谭家宗祠	明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杨林镇杨林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141	虎泉岭萧家新屋	清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荣桓镇新屋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142	杨林老街古戏台	清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杨林镇老街西北端	以戏台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143	成家大屋瞭望楼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霞流镇白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144	龙鹅咀惜字炉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莫井乡	以炉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莫园村				
145	洋塘惜字炉	清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霞流镇大长垅村	以炉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146	小初桥	明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白莲镇小初村	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147	罗国理墓	19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荣桓镇北冲村	以墓碑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二批 2003.11.12	
148	陈嘉言、陈源墓	清	古墓葬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合桥村	以墓碑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第三批 2013.5.10	
149	王光泽故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合桥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第三批 2013.5.10	
150	斜柳塘大屋牌坊门	明	古建筑	县保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高塘乡柳塘村	以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第三批 2013.5.10	
151	永昌县古城址	三国至隋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砖塘镇葵花园居委会	古城墙基脚外缘各向东、南、西、北延伸9米。	重点保护区以外各向东、南、西、北延伸80米。	第一批 1992.3.11	
152	瓦子滩古窑址	宋代	古窑址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河洲镇三河村	窑址堆积外缘起向东、南、西、北各延伸9米。	南至湘江北坡,北到水渠,东到新屋院子,西至上屋院子。	第一批 1992.3.11	
154	砖塘汉墓群	东汉	古墓葬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砖塘镇葵花园	东至粮库西墙以西30米,南至公路北坡,西至乡供销分	东至粮库西墙,南至新白太公路南坡,	第一批 1992.3.11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居委会	社东墙,北至村民邓有利房屋南墙一线。	西至乡供销分社东墙以西30米,北到村民邓有利房屋南墙以北30米。		
153	王佐烈士墓	198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太和堂镇马劲坳居委会	坟圈外缘起各向东、南、西、北延伸9米。	重点保护区外缘各向东、南、西、北延伸30米。	第一批 1992.3.11	
155	魁公祠	清道光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双桥镇丁塘村丁塘完小内	三殿前后殿墙脚外缘各延伸9米,两侧至学校教室后缘。	保护范围再向四周延伸30米	第二批 2002.9.8	
156	彭双溪公祠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双桥镇金盆村金盆小学内	祠堂围墙墙脚外缘向四周各延伸9米	保护范围再向四周延伸30米	第三批 2012.5.29, 第四批 2016.12.26	重新公布,两次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同,此处采用2012年公布数据。
157	渡头桥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砖塘镇渡头村	桥两端至8米,桥两侧至17米。	保护范围外延伸20米。	第四批 2016.12.26	
158	清江桥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城连墟乡锡平湾村	桥两端至8米,桥两侧至17米。	保护范围外延伸20米。	第四批 2016.12.26	
159	烟江桥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石亭子镇秋塘村	桥两端至8米,桥两侧至17米。	保护范围外延伸20米。	第四批 2016.12.26	
160	社埠桥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罐渡	桥两端至8米,桥两侧至17米。	保护范围外延伸20米。	第四批 2016.12.26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村				
161	清福桥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管家嘴镇草源冲村	桥两端至 8 米, 桥两侧至 17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第四批 2016.12.26	
162	金兰桥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金桥镇金桥村	桥两端至 8 米, 桥两侧至 17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第四批 2016.12.26	
163	青龙桥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蒋家桥镇新江村十一组	桥两端至 8 米, 桥两侧至 17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第四批 2016.12.26	
164	管锄非故居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管家嘴镇怀仁堂村(著名梅画家故居)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四批 2016.12.26	
165	德厚堂古民居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蒋家桥镇巷子口村(雷鸣球将军堂屋)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四批 2016.12.26	
166	周策纵故居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双桥镇竹山村一组竹山湾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四批 2016.12.26	
167	乾德堂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凤岐坪乡矛亭子村七组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四批 2016.12.26	
168	衡宝战役烈士纪念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黄土铺镇五四村张飞岭	以墓口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四批 2016.12.26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169	衡宝战役烈士墓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洪桥镇廖家村簸箕组	以墓口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四批 2016.12.26	
170	张南湘墓	清	古墓葬	县保	衡阳市祁东县双桥镇秧塘村和平组七房后山	以墓口为起点, 四向各至 5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第四批 2016.12.26	
171	金龙岩摩崖石刻	明-清	古石刻	县保	常宁市庙前镇金龙村	以摩崖石刻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第一批 1995.10.26	
172	白马窑址	宋一元	古遗址	县保	常宁市荫田镇白马村	四向各至窑址边缘外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处	第一批 1995.10.26	
173	严冲崔氏家族墓群	明-清	古墓葬	县保	常宁市洋泉镇严冲村	以墓群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6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20 米处	第三批 2013.1.6	
174	瓦子坪窑址	宋一元	古窑址	县保	常宁市烟洲镇东洲村	四向各至窑址边缘外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处	第三批 2013.1.6	
175	建群古民居群	清	古建筑	县保	常宁市罗桥镇建群村	以外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处	第三批 2006.6.26	
176	大屋袁家居群	清	古建筑	县保	常宁市庙前镇春和村	每栋建筑外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处	第三批 2013.1.6	
177	泉塘湾民居群	清	古建筑	县保	常宁市庙前镇泉井村	每栋建筑外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处	第三批 2013.1.6	
178	广益中学旧址	民国二十八年(193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常宁市柏坊镇大坪村	以外墙基为起点, 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处	第二批 2002.4.29	2013.1.6 公布第三批县保时重新核定公布第一批第二批县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保,原名“广益中学—朱镕基读书处”
179	蒲竹曾氏老屋	清	古建筑	县保	常宁市塔山蒲竹乡蒲竹村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60米处	第三批 2013.1.6	
180	溪源民居群	清	古建筑	县保	常宁市西岭镇溪源村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60米处	第三批 2013.1.6	
181	小栗黄氏宗祠	清	古建筑	县保	常宁市荫田镇小栗村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60米处	第三批 2013.1.6	
182	由市朱氏宗祠	清	古建筑	县保	常宁市宜阳街道由市村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60米处	第三批 2013.1.6	
183	培龙亭	清	古建筑	县保	常宁市大堡乡培龙村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60米处	第三批 2013.1.6	
184	谢家冲易氏新屋	民国十一年(1922)	古建筑	县保	常宁市兰江乡芭黎村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60米处	第三批 2013.1.6	
185	石盘村古建筑群	明·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罗桥镇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2015.3.31 增补第三批县保	
186	中国印山	2003年	其他	县保	常宁市庙前镇金龙村	以中国印山山脚为起点,四向各至1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0米处	第三批 2013.1.6	
187	常宁县第二区湖边乡农民协会旧址—湖边公厅	1927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三角塘镇湖边村	以公厅墙基为起点,东北1.6米至房屋西南基地;东南1.2米至周怡成住宅西北墙;西北1.2米至周秀田住宅东南墙;西南26米至村公路;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188	常宁县第六区胡家冲乡农民协会旧址	192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新河镇相时村	以旧址墙基为起点,东3米至村小路;南5米至雷秋明住宅北墙;西7米至雷永辉房屋东墙;北3米至雷金泉住宅南墙;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189	常宁县第七区七图乡农民协会旧址—七图公厅	192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西岭镇西冲村	以公厅墙基为起点,东25米至门口塘;南1.2米至李运财住宅北墙;西3.6米至李细成住宅东墙;北1.3米至李建荣住宅南墙;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190	常宁县第七区楼下乡农民协会旧址—楼下公厅	192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西岭镇西冲村	以公厅墙基为起点,东北1米至李善志住宅西南墙;东南13米至门口塘;西北1.6米至张强宅基地;西南0.9米至李玉龙住宅东北墙;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191	常宁县第十区蓬州乡农民协会旧址—蓬州谭氏宗祠	192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蓬塘乡金山村	以宗祠墙基为起点,东与谭文兵共基脚;南1.1米至谭小虎住宅北墙;西6米过村公路至谭直正住宅东墙;北3.6米至上游组门口田;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192	常宁县第二区石盘乡农民协会旧址—石盘萧家总祠	1927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罗桥镇石盘村	以祠堂墙基为起点,东10米;南1.6米至萧礼鑫住宅北墙;西10米;北5米萧卫芳住宅南墙;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193	谷伯珊烈士墓	1930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蓬塘	以墓葬封土堆为起点,东1米至魏公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	2018.9.4 第四批县保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性建筑		乡虎泉村	墓地西侧;南 10 米;西 1 米至无名墓地东侧;北 10 米;	各至 15 米处。		
194	谷雨亭烈士墓	192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蓬塘乡官水村	东 10 米;南墓碑前 3.5 米陡坎;西 10 米;北 10 米;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195	二十四哥烈士墓	1944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板桥镇板桥村	以烈士墓围场为保护范围;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196	亲仁魏家祠堂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烟洲镇亲仁村	以祠堂墙基为起点,东 9 米至魏圣奇住宅西墙;南 9 米至河边塘;西与魏元兰房屋共基脚;北 13 米至村小路;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197	廖士范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三角塘镇小湖村	以故居墙基为起点,东北 3 米至陡坎;东南与廖家新公厅共基脚;西北 0.9 米至廖书祥住宅东南墙;西南 10 米入后陇山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198	大洪古建筑群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西岭镇大洪村	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2015.3.31 公布为县保, 增补第三批。原名“大洪村古建筑群”
199	大屋李氏宗祠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宜潭片区大屋村	以祠堂墙基为起点,东北 1.5 米至李诗放住宅西南墙;东南 13 米至村公路;西北 1.5 米至李碧山住宅东南墙;西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南 2.2 米至廖秋香住宅东北墙;			
200	新桥阳家大院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板桥镇新桥村	以阳家大院墙基为起点,东北 2.6 米至阳清平住宅西南墙;东南与许满骄房屋共基脚;西北 3 米至阳龙志住宅东南墙;西南 2.5 米至阳小毛住宅东北墙;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201	黄泥坳古建筑群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宜潭片区廻江村	以文物本体墙基为起点,东 10 米;南与李继峰住宅共基脚;西 4 米至李启国住宅东墙;北与欧诗明住宅共基脚;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202	唐训方故居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兰江乡太子塘村	1.以旧居墙基为起点,东与刘龙文住宅共基脚;南与张正国住宅共基脚;西与吴传宝住宅共基脚;北 10 米至入月栏山; 2.以新居墙基为起点,东北 10 米至后山;东南 0.5 米至后排杂屋西北墙;西北 1 米至邓冬贵住宅东南墙;西南 2.3 米至肖国成住宅东北墙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203	双湾廖氏和公祠堂(含浯溪书院)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荫田镇双湾村	以祠堂墙基为起点,东北 5.5 米至村公房西南墙;东南 13 米过村小路至村公房西北墙;西北 3.2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5 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米至廖贱生住宅东南墙;西南26米至村小路;			
204	昌南书院	清	古建筑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板桥镇鸡公塘村	以书院墙基为起点,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住宅西南墙;东南6.8米至门口塘;西南1米至陈发成住宅东北墙;西北10米至陈宗普住宅东南墙;	各至15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205	天堂山盐茶古道	宋一民国	古遗址	县保	衡阳市常宁市天堂山办事处	以路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0米处;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2018.9.4 第四批县保	
206	肖震球故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常宁市塔山瑶族乡	以故居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米。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2020.9.22 增补第四批	
207	周巽三故居及墓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常宁市白沙镇	以故居外墙墙基及墓缘为起点,四向各至1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2020.9.22 增补第四批	
208	三顺祠(耒阳苏维埃政府经济处旧址)	19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耒阳市水东江街道东江村	自祠至西40米,南北20米,西10米,东北15米处。	东、南、西、北分别至保护范围12米。	第一批 2003.4.24	
209	耒阳市烈士纪念馆	195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耒阳市陵园路烈士陵园内	自塔围至东、西、南、北40米处。		第一批 2003.4.24	
210	雕龙塔	清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大义镇雕龙村	自塔围至东、西、南、北40米处。		第一批 2003.4.24	
211	刘秦墓	19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耒阳市蔡子池街道聂洲村	自墓围于东、西、南、北10米处。		第一批 2003.4.24	
212	李树一墓	19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耒阳市灶市街街道易成村	自墓围于东、西、南、北10米处。		第一批 2003.4.24	
213	邓宗海墓	193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耒阳市哲桥镇哲桥村	自墓围于东、西、南、北10米处。		第一批 2003.4.24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214	李天柱故居	清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耒阳市哲桥镇西元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到东10米,西20米南北各15米。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二批 2013.5.8	
215	刘铁超故居	清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耒阳市导子镇农科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二批 2013.5.8	
216	王紫峰故居	清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耒阳市大市镇上堂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到东10米,西20米南北各15米。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二批 2013.5.8	
217	新皂角树民居	清代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淝田镇白米山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20米,西10米,南北各9米。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二批 2013.5.8	
218	王家大屋	清代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导子镇楼下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到东10米,西12米,南北各15米。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二批 2013.5.8	
219	白鹭村刘氏宗祠	清代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公平镇白鹭村			第二批 2013.5.8	新增耒政发【2013】22号
220	昆壁湾民居群	清代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蔡子池街道金南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到东10米,南25米,北5米,西15米处。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二批 2013.5.8	
221	段家老屋	清代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淝田镇肥美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16米,西10米,南北各18米。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二批 2013.5.8	
222	段下街古镇老字号商铺	清代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淝田镇肥美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15米,南12米,西20米,北18米。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二批 2013.5.8	
223	米郴州段氏老屋	清代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淝田镇光芒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二批 2013.5.8	
224	坪州湾谢家祠堂(官陇背)	清代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三都镇坪州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10米,南12米,西15米,北20米。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二批 2013.5.8	
225	八拱桥	清代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余	以桥基为起点,到	以规划红线为	第二批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庆街道黄沙村	东 30 米, 西 30 米, 南北各 20 米。	准	2013.5.8	
226	胡家老屋	清代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黄市镇黄山村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 东 10 米, 南 12 米, 西 15 米, 北 20 米。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二批 2013.5.8	
227	陈家祠(工农革命军四八冲团旧址)	19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耒阳市三都镇上架村	自祠墙东、西、南、北 20 米处。	以规划红线为准	第一批 2003.4.24	
228	“南州冠冕”庞氏故居	清代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马水镇圳边村			第二批 2013.5.8	
229	李氏祠堂“大厅屋”	清代	古建筑	县保	耒阳市蔡子池办事处大塘村 6、7 组			第二批 2013.5.8	
230	湘南游击司令部成立旧址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大义镇新白石村	旧址边界四向外延伸 2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31	刘霞烈士故居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马水乡坪田村	故居边界四向外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32	龙塘镇革命烈士纪念园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龙塘镇香兰村	纪念园边界四向外延伸 2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33	节孝亭	清	古建筑	县保	仁义镇茶丰村	亭基边界四向外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34	坪田农民夜校旧址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马水乡坪田村	文物主体屋基边界四向外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35	鹭岭塔	近现代	古建筑	县保	导子镇导子村	古塔边界四向外延伸 5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 米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未政办发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处	26 日公布	[2020] 25 号
236	香兰村古建筑群	明至清	古建筑	县保	龙塘镇香兰村	村级边界四向外延伸 2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37	李汉藩烈士故居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灶市街道办事处易成村	故居边界向东南延伸 20 米处、向西北延伸 10 米处、向西南延伸 15 米处、向东北延伸 20 米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38	圣人殿	清	古建筑	县保	大和圩乡禄田村	文物主体屋基边界四向外延伸 2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39	官陇背古民居	清	古建筑	县保	三都镇坪州村	文物主体屋基边界四向外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40	文焕然烈士故居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三都镇石准村	文物主体屋基边界向东、西向边界 5 米处, 南、北向边界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41	敖山庙伏击战旧址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大市镇敖山村	旧址边界四向外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42	石湾古建筑群	明至清	古建筑	县保	公平镇石湾村	文物边界四向外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43	邓宗海烈士故居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哲桥镇哲桥村	文物边界四向外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244	朱德召开群众大会旧址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公平镇公平村	文物边界四向外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第五批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未政办发 [2020] 25 号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公布批次(时间)	备注
245	万金头邓氏老屋	清	古建筑	县保	公平镇黄糯冲村	文物边界四向外延伸5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10米处	第五批 2020年4月26日公布	未政办发[2020]25号
246	清水铺古街	明至清	古建筑	县保	黄市镇清水村	古街边界四向外延伸10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10米处	第五批 2020年4月26日公布	未政办发[2020]25号
247	谷子元故居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大义镇新白石村	屋基边界四向外延伸10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20米处	第五批 2020年4月26日公布	未政办发[2020]25号
248	雕龙冲古建筑群	明至清	古建筑	县保	大义镇兴城村	文物边界四向外延伸20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10米处	第五批 2020年4月26日公布	未政办发[2020]25号
249	湘南游击司令部整训地旧址-紫霞禅寺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保	黄市镇竹海村	文物边界四向外延伸10米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20米处	第五批 2020年4月26日公布	未政办发[2020]25号
250	“耕读传家”墨莊第	清	古建筑	县保	公平镇白鹭村	文物主体边界东西向10米,南北向5米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5米处	第五批 2020年4月26日公布	未政办发[2020]25号
251	公馆里古民居	清	古建筑	县保	大市镇芭蕉村	文物主体屋基四向外延伸5米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5米处	第五批 2020年4月26日公布	未政办发[2020]25号
小计: 251处									

备注:
截止到2022年9月,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467处,其中,国保单位15处,省保101处,市保100处,县保251处。

附表2: 衡阳市历史建筑名录

(1) 衡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2020年9月2日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

编号	建筑名称	修建年代	所在地址	备注
LSJZ1-01	铁路文化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珠晖区苗圃路与光明路交汇处对面	
LSJZ1-02	将军井	宋末元初	南岳区北支街	
LSJZ1-03	东风桥	民国	南岳区延寿路	
LSJZ1-04	北支街传统建筑东口北侧民居	清-民国	南岳区北支街东口北侧	
LSJZ1-05	接龙山汽运公司宿舍五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回雁峰-接龙山历史风貌区	
LSJZ1-06	建湘柴油机厂职工宿舍楼(除专家楼)	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北正街	
LSJZ1-07	建湘柴油机厂筒子楼	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北正街	
LSJZ1-08	272厂宿舍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珠晖区东阳渡	

(2) 衡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2020年10月14日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

编号	建筑名称	修建时间	占地面积(平方米)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在位置
LSJZ2-01	建湘锻造车间(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6610	1	661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02	建湘锻造车间(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4622	1	4622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03	建湘仓库(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536	1	536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04	建湘锻造车间(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4300	1	430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05	建湘职工宿舍(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253	1	253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06	建湘锻造车间(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610	1	61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07	建湘锻造车间(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619	1	619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08	建湘锻造车间(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3430	1	343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09	建湘食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706	1	706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10	建湘锻造车间(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2021	1	2021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11	建湘锻造车间(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3217	1	3217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12	建湘锻造车间(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134	1	1134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13	建湘职工宿舍(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90	1	19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14	建湘锻造车间(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306	1	1306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15	建湘仓库(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457	1	457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LSJZ2-16	建湘职工宿舍(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258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17	建湘仓库(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669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18	建湘锻造车间(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2058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19	建湘锻造车间(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122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20	建湘居民楼(一)	八十年代	993	4	3972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21	建湘居民楼(二)	八十年代	660	4	264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22	建湘居民楼(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46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23	建湘居民楼(四)	八十年代	670	1	67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24	建湘锻造车间(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210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25	建湘锻造车间(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3061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26	建湘居民楼(五)	八十年代	488	1	488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27	建湘居民楼(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422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28	建湘筒子楼(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787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29	建湘居民楼(七)	八十年代	339	1	339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30	建湘职工宿舍(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579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31	建湘职工宿舍(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36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32	建湘职工宿舍(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768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33	建湘居民楼(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518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34	建湘居民楼(九)	八十年代	436	5	218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35	建湘职工宿舍(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458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36	建湘职工宿舍(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313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37	建湘职工宿舍(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313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38	建湘职工宿舍(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313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39	建湘职工宿舍(十一)	八十年代	360	1	36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40	建湘职工宿舍(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17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41	建湘职工宿舍(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170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42	建湘职工宿舍(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324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43	建湘职工宿舍(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327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LSJZ2-44	建湘职工宿舍(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	253	珠晖区北正街建湘路	

附表3：衡阳市工业遗产（建议）名单

编号	工业遗产	年代	地址	保存状况
1	衡阳第一造船厂厂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衡阳市石鼓区五一巷1号	好
2	向阳机械厂的军工制造厂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衡阳市石鼓区006乡道附近	好
3	水口山六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衡阳市松柏镇	较好
4	水口山一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三汜矶以北、古北津城（三石戍）以东的沿江地势高处	一般
5	水口山二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衡阳市石鼓区五一路	较好
6	衡阳一纺织机械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大道	好
7	衡阳棉纺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衡阳黄白路	较好
8	衡阳轧钢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衡阳江苏州湾	一般
9	衡阳一机械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衡阳市五一路	一般
10	衡阳拖拉机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衡阳市衡州街道联盟山108号	一般

附表 4：衡阳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级别	序号	地区	保护名录	类别	传承人	保护单位
世界级	1	衡山县	影子戏 (衡山影子戏)	传统戏剧	王冬林(省)、欧阳新年(省)	衡山县文化馆
国家级	1	衡阳市	衡阳湘剧	传统戏剧	夏传进(国)、谭东波(国)、曾辉云(市)、龙丽萍(市)	衡阳市湘剧团
	2	衡阳市	祁剧	传统戏剧	江中华(省)、张少君(国)、费建楚(省)、张晓波(市)、蒋深国(市)	衡阳市祁剧团
	3	衡山县	衡山影子戏	传统戏剧	王冬林(省)、欧阳新年(省)	衡山县文化馆
	4	衡阳市	衡州花鼓戏	传统戏剧	廖寒梅(省)、杨小兰(国)、聂隆衡(省)、李红(市)、尹冬海(市)	衡阳市花鼓戏剧团
	5	耒阳市	蔡伦古法造纸技艺	传统技艺	梁富成(市)、王国干(市)	耒阳市蔡伦纪念馆
	6	祁东县	湖南渔鼓	曲艺	邹昆山(省)	祁东县非遗保护中心
省级	1	衡阳市	杨裕兴面条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杨顺德(省)、杨昕	杨裕兴面条实业有限公司
	2	衡南县	衡南七巧龙	传统舞蹈	刘晓安、廖余生	衡南县文化馆
	3	衡南县	衡南渔鼓	曲艺	张紫映(省)	衡南县文化馆
	4	衡阳县	石市竹木雕	传统美术	梁丰助(省)	衡阳县文化馆
	5		九市稻草龙	传统舞蹈	肖冬太	
	6	衡山县	岳北山歌	传统音乐	肖金绶(省)、黄合娟、黄赛昭	衡山县文化馆
	7		衡山花鼓灯	传统戏剧	谭丽娟、王丽媛、刘智	衡山县文化馆
	8	衡东县	衡东大桥乡剪纸	传统美术	文新学、刘伟南(省)、李水英	衡东县文化馆
	9	祁东县	祁东渔鼓	曲艺	邹昆山(省)	祁东县文化馆
	10	常宁市	瑶族谈笑	曲艺	盘文国、盘二妹	常宁市文化馆
	11	耒阳市	敖山庙会	民俗		耒阳市文化馆
	12	南岳区	南岳朝圣	民俗	谭金鹤(市)	南岳区文化馆
市级	1	衡南县	泉湖二月八	民俗		衡南泉湖二月八商贸习俗研究中心
	2		衡州花鼓戏	传统戏剧		衡南县花鼓戏剧团
	3		冠市红豆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衡南县文化馆
	4	常宁市/	衡阳烧饼	传统技艺		常宁市非遗保护

级别	序号	地区	保护名录	类别	传承人	保护单位	
		衡南县	传统手工技艺			中心/衡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5	衡阳县	衡阳渔鼓	曲艺		衡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传习所	
	6		界牌釉下五彩瓷	传统技艺	凌文武	衡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传习所	
	7		界牌火灯节	民俗	唐玉成	衡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传习所	
	8		湘南清式家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杨奇尚	衡阳县文化馆	
	9		衡阳糯米传统酿酒技艺(西渡湖子酒酿制技艺)	传统技艺(拓展项目)		衡阳县文化馆	
	10		衡阳天天见梳篦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衡阳县文化馆	
	11		王船山的传说	民间文学		衡阳县文化馆	
	12		衡山县	衡山席草龙	传统技艺	李运华	衡山县文化馆
	13			衡山豆腐	传统技艺	王有根	衡山县文化馆
	14		衡东县	衡东山歌	传统音乐	胡翠娥	衡东县文化馆
	15	衡东皮影戏		传统戏剧	向登高	衡东县文化馆	
	16	衡东土菜烹饪技艺		传统技艺	文炎华、谭南海	衡东餐饮行业协会	
	17	草市赶分社		民俗		衡东县文化馆	
	18	灵山庙会		民俗		衡东县文化馆	
	19	祁东板凳龙		传统舞蹈		祁东县文化馆	
	20	祁东县	祁剧(祁东县)	传统戏剧	彭红利	祁东县祁剧团	
	21		祁东彩龙	传统舞蹈		祁东县非遗中心	
	22		祁东草席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祁东县非遗保护中心	
	23	常宁市	常宁板桥剪纸	传统美术		常宁市文化馆	
	24		板桥荷花灯会	民俗	董昭元、刘方来	常宁市文化馆	
	25		常宁马灯	传统戏剧	廖伦霜	常宁市常宁马灯传习所	
	26		常宁油茶榨油技艺	传统技艺	刘哲军、廖建军	常宁市文化馆	
	27		南詹正骨疗法	传统医药	尹新生、欧礼	常宁市中医院	
	28		公祭大禹	民俗		耒阳市文化馆	
	29		耒阳市	大和滚地龙	传统舞蹈		耒阳市大和圩芳冲村
	30	江头贡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湖南水木芙蓉茶有限公司	
	31	张飞牌糯米酿酒技艺		传统技艺		湖南省御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级别	序号	地区	保护名录	类别	传承人	保护单位
	32		衡阳红薯粉皮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耒阳盛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		坛下乡铜锣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耒阳市文化馆
	34	南岳区	南岳神戏	传统戏剧		南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
	35		南岳竹木雕	传统技艺	刘谷云、张建华	南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
	36		南岳斋席传统技艺	传统技艺		南岳区福缘素斋堂
	37		南岳祭茶大典	民俗		南岳区文化馆
	38		南岳道乐	传统音乐		南岳区非遗传习所
	39		南岳腐乳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衡阳市南岳名山佛菜有限公司
	40		雁峰区	衡阳酃酒传统酿造工艺	传统技艺	蒋南
	41	珠晖区	雁峰酒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唐国红	湖南雁峰酒业公司
	42		童子功	武术		衡阳市跃龙文武学校
	43	蒸湘区	雨母山的传说	民间文学		蒸湘区文化馆
	44	石鼓区	李家家乡鲜榨米粉技艺	传统技艺		李家家乡鲜榨米粉店
	45		梅田庙会	民俗		石鼓区文化馆
	46	衡阳市	衡阳丝弦	曲艺	江春燕	市歌舞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47		《石鼓牌》酥薄月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鲁振华	市南北特食品有限公司
	48		古汉养生精处方及工艺	传统医药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何天佐传统中医药正骨疗法（衡阳）	传统医药		市康阳骨科医院
	50		衡阳水磨元宵传统手工技艺	传统技艺		衡阳市君玲传统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表 5：衡阳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等级	所属行政区
历史文化名镇 (4个)	新市镇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耒阳市
	南岳镇		南岳区
	柏坊镇		常宁市
	白沙镇		常宁市
历史文化名村 (10个)	庙前镇中田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常宁市
	白沙镇上游村		常宁市
	西岭镇六图村		常宁市
	罗桥镇下冲村		常宁市
	官岭镇江边村		常宁市
	新河镇湘江村		常宁市
	余庆街道水口村		耒阳市
	仁义镇罗渡村		耒阳市
	黄市镇大河滩村		耒阳市
	花桥镇高新村		衡南县
传统村落 (28个)	庙前镇中田村	中国传统村落	常宁市
	甘溪镇夏浦村		衡东县
	杨林镇杨林村		衡东县
	高塘乡高田村新大屋		衡东县
	风石堰镇沙井老屋村		祁东县
	宝盖镇宝盖村		衡南县
	栗江镇大渔村		衡南县
	草市镇草市村		衡东县
	荣桓镇南湾村		衡东县
	小水镇小墟村		耒阳市
	太平圩乡寿州村		耒阳市
	上架乡珊钿村		耒阳市
	白沙镇上游村		常宁市
	西岭镇六图村		常宁市
	罗桥镇下冲村		常宁市
	花桥镇高新村		衡南县
	仁义镇罗渡村		耒阳市
	导子镇导子社区		耒阳市
	余庆街道水口村		耒阳市
	长坪乡石枳村		耒阳市
	白沙镇上洲村		常宁市
	白沙镇光荣村		常宁市
	西岭镇大洪村		常宁市
	西岭镇五冲村		常宁市
	三角塘镇双湾村		常宁市
	三角塘镇玄塘村		常宁市
	罗桥镇石盘村		常宁市
	胜桥镇大茅坪村		常宁市

附表 6：衡阳历史城区传统地名（街巷名）保护名录一览表

编号	街巷名	简介
1	易赖街	得名说法不一。有说：街上有两户大户人家，一家姓易，另一家姓赖，因此老百姓习惯将街道称为“易赖街”。
3	长青路	1969 年，为纪念两头忙街制硝社火灾中牺牲的消防队战士许长青烈士，衡阳市人民委员会将发生火灾的两头忙街、司侧街（北段）、司后街合称并命名为“长青路”。
4	城基巷	因此处为明清衡州古城城墙位置，因此而得名。
5	华光街	明清时期，街内建有华光庙，供奉华光大帝，因此得名。
6	荷池路	清代，荷池路被称作“帝王宫巷”。因为巷内有座帝王宫，另有一座城隍庙，所以叫做帝王宫巷。明清时期，衡、郴等 24 县科举考试之地，因为考棚里面有一座荷花池，解放后，这条街就改名为荷池路了。
7	潇湘街	原名潇湘门横街。此路在明清衡州古城潇湘门内，位于今中山北路东边，从沿江北路到荷池路。
8	濂溪巷	南至司前街，北至潇湘街。古时，巷内有濂溪祠。民国时改称五甲巷。文革时期改为红旗路二巷，1981 年恢复为濂溪巷。
9	都司街	衡阳“都司街”在蒸阳路西侧，长 87 米，宽 4 米，因前清都司衙门（都司署）驻此而得名（《衡阳市地名志》1986 版）。
10	司前街	前清时，是衡阳协镇署（武备司驻地），故名司前街。
11	文运街	街的名称与明清时期的科举考试有关。明清时，衡阳是衡、郴、道、桂等 24 县科举考试之地，考棚就设在这条街附近。当时的衡阳文运街虽然小，名气却远播湖南。
12	向群路	民国时称上三官殿，建有三官殿，供奉天官、地官、水官。解放后改为向群路。
13	赤帝巷	赤帝又名火神祝融。据清泉乡土志记载，在乾隆二十年，衡阳巡抚陈宏谋选址在此主持修建火神庙，并取名赤帝巷。
14	钱局巷	史料记载，钱局是一个机构，是官方用来铸造钱币的。衡阳地区铸造的钱币相当精美，历史也非常悠久。据《二十四史》记载，宋代时衡阳开始铸钱。清康熙十七年（1678 年）三月初，吴三桂在衡阳称帝，定国号为大周。因战事连年不断，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对外又有大清政权的征战，官府横征暴敛，以充兵饷，以至市面铜钱日见短绌，各地不断出现钱荒。于是，吴三桂下令

		鼓铸钱币，巩固民心。此巷也正是因钱局而得名。
15	三眼井	三眼井这个称呼来源于昔日此地有三口井，井水清冽不竭，故名三眼井，如今三眼井已不再，然而古井所在的小巷仍以“三眼井”命名。
16	陕西巷	唐宋年间，很多商贾聚集在衡阳从商做生意，并在此建了一座陕西会馆，陕西巷由此得名。
17	茅盖台	据《衡阳地名文化》记载，“茅盖台”的由来，是因为明代此处有座茅草盖的戏台，所以叫作茅盖台。如今早就看不见古戏台了。
18	常胜路	清代，叫小东华门，1950 年因街内有常公祠，改名常胜路。常大淳，衡阳县金兰镇人，清代总督，湖南四大藏书家之一。咸丰二年（1852 年）自杀殉国。
19	马王巷	因巷内原有五代时楚王马殷庙，历史上又称为马王庙。五代马殷建楚国，其居所楚王宫，在今长沙马王街，马殷统治湖南时期，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公元 930 年，马殷去世，后世始建马王庙纪念。
20	王衙坪	明末清初伟大思想家王夫之诞生在此。原名骆驼巷，因曾有明工部侍郎王诏故宅，清时改名王衙坪，延续至今。
21	九角巷	解放前，因该巷及其西侧九角巷（或称小九角巷）均有转弯抹角的九处，故名大、小九角巷。“文化大革命”中，改名为人民路一巷。1981 年地名普查时仍恢复原名。
22	胜利路	原名柴埠门横街，自古以来，湘江中游重镇衡阳，沿江水运木材的集散地之一就在柴埠门。柴埠门又是衡阳第一个（1935 年）修建“轮船码头”的。衡阳作为全国唯一的“抗战纪念城”，只有两个地名叫“胜利”。一是张家山叫“胜利山”，二就是柴埠门横街叫“胜利路”（1969 年更名）。
23	五福庵	旧时，此地有一座五福庵，因庵命名。五福庵在“文革”中被改为先锋路一巷，上世纪八十年代恢复原名。
24	马嘶巷	相传清朝初年三藩之乱时，吴三桂起兵反清，挥师入湘，盘踞衡阳，在此地饲养战马。当时，因这里终日骏马咆哮，嘶鸣不息，故名马嘶巷。
25	先锋路	先锋路东起湘江南路，西至蒸湘南路，道路全长 1650 米，规划宽度 25 米，是连接衡阳老城区东西方向的重要道路。据《衡阳地名志》记载，先锋路前清时因文庙、府学立于此，故名学门前。1950 年改名学宫路，1969 年更为今名。
26	张飞巷	据《衡阳地名文化》记载，东汉末年，张飞本是一介屠夫，以杀猪为业，赚点下水与散碎银子度日。后来，张飞跟随刘备在衡阳一道打天下，衡阳屠夫对他颇有好感，所以大伙盖起了一座张飞庙，供奉张飞的塑像。久而久之，这条巷子也就称之为张飞巷了。现在已无法考证张飞巷这个名称起源于何时，但据记载，在上世纪 60 年代其被改称为“环城南路二巷”，后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初，才又重新恢复“张飞巷”这个称呼。

27	辉吐巷	最初称“挥府巷”，即明代衡州驻军最高指挥官都指挥使府邸所在地，故称挥府，明清易代，改为灰土，后因其名不雅，又改为辉吐。
28	仙姬巷	据《清泉县志》载：民间传说，八仙中的铁拐李与何仙姑曾经云游到衡阳，何仙姑当年所住的小巷，后来被名为仙姬巷。
29	龙船巷	清朝顺治元年（1644年），于此地一条小巷巷尾的一处山坡修建龙王庙。据记载，“每逢端阳佳节，衡州城中的官员、士兵、百姓妇孺等，相聚于此，观望山下，湘江波翻，锣鼓喧天，彩旗飞扬，健儿奋争，龙舟竞渡，龙王庙看龙舟成了端阳节一处特别的景致”。也正因此，此地被命名为“龙船巷”。
30	雨花亭	“清末在回雁峰顶的乘云寺东面，有个两层木制凉亭式建筑，因它位于乘云寺的东面，所以人们习惯地叫它“东寮亭”（今雨花亭），这里是回雁峰的至高点，也是观赏衡州城和回雁峰全景的最佳观景点。现保存有“栖流所”旧址，为衡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1	黄青巷	明代衡州藩王府在本地结了一门亲，是位朱姓姑娘，故名“王亲巷”，明清时此名尚在，民国时误作“黄青”。
32	中山北路	清代，这条街分铁炉门正街、八元坊、五桂坊、布政街、府政街、北正街各段。1939年，为纪念孙中山先生将各段连起来，命名为中山路。中山路历来是衡阳古城的行政、商业中心。
33	中山南路	
34	和平北路	
35	和平南路	北段原名正殿巷。根据衡阳市建设志，直到1955年才将“正殿巷”“后宰门”，等老街巷扩建为和平路。
36	人民路	明代时，这条路的东端有座桂王府。到清代同治年间，衡阳人兵部尚书彭玉麟去世，清廷谥彭玉麟为“刚直”，将这条路上的桂王府赐为彭公祠，延续到民国政府时，此路又被命名为“刚直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54年，衡阳市政府将西面的福星街并入，命名为人民路。
37	解放大道	原名铁炉门横街，有衡阳第一条“金融街之称”。1910年4月10号，衡阳第一家新式银行“广西银行衡州分行”在铁炉门（今解放路29号）创立。1913年长沙交通银行衡阳支行驻此。史志记载“铁炉门横街商铺有洋布，棉丝，钟表，香水，牙粉等百货零售业”。这里又曾是“红色文化街”，国内著名“三联书店”前身“新知书店”衡阳分店在此创立，受中共长江局指导，推广进步书籍，宣传红色文化。
38	蒸阳北路	据《衡阳地名志》记载，明清时，蒸阳路当时名为上长街和下长街。直至1944年，才将上、下长街合并，以古县命名为蒸阳路。
39	蒸阳南路	
40	湘江北路	湘江北路全长534米，宽32米，混凝土路面，东侧人行道外侧直至河边为湘江防洪堤绿化风光带。明代此路曾有多处古城门，清末，古码头云集于此。民国35年（公元1946年），从铁炉门至潇湘门路段，名为沿江马路，路长834米，南端与湘江南路（老沿江马路）相接，北向拐弯经潇湘门横街至中山北

		路过草桥，是当时衡阳市区的主要通道，1949年列为全市8条主干道之一。
41	天马山路	天马山,在蒸湘南路与解放路相接之处。它南邻岳屏山，海拔83.2米。因山的形状像一匹飞马，因此叫做天马山。1944年，日军进攻衡阳，中国的抗日军队坚守此山，与日军战47天。天马山上原有西禅寺，西禅寺旁边有一株樟树，至今仍郁郁葱葱的挺立在路旁。